

97
年



97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七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地點：高雄市小港區中鋼路一號中鋼公司中正堂

目 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	2
貳、開會議程	3
一、報告事項	5
二、承認及討論事項	17
三、臨時動議	83
參、章 則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85
二、本公司章程	91
肆、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 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99
伍、本公司現任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明細表	101
陸、附錄（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	103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七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就位
- 三、全體肅立
- 四、唱國歌
- 五、向國旗暨 國父遺像行三鞠躬禮
- 六、主席致詞
- 七、報告事項
- 八、承認及討論事項
- 九、臨時動議
- 十、散 會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97年股東常會議程

- 一、時間：中華民國97年6月19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 二、地點：高雄市小港區中鋼路1號中國鋼鐵公司中正堂
- 三、出席：股東及股東委託之代理人
- 四、主席：林董事長文淵
- 五、主席致詞
- 六、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96年度營業報告。

（二）監察人審查本公司96年度決算報告。

（三）修正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

七、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96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敬請承認。

第二案：謹擬具本公司96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承認。

第三案：擬自96年度可分配盈餘項下提撥新台幣4,845,289,730元，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普通股484,528,973股，敬請公決。

第四案：擬具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敬請公決。

第五案：為整合中龍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龍)擬提高持股比例至百分之百，採增資發行新股方式與中龍其他股東進行股份轉換，換股比例1:2.6，敬請公決。

第六案：擬發行新股以整合中龍鋼鐵公司股權，進行股份轉換，敬請公決。

第七案：擬具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敬請公決。

第八案：擬具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

正草案，敬請 公決。

第九案：為維護本公司投資權益，擬請許可林董事長文淵兼任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中龍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中宇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網際優勢股份有限公司等四家公司董事，敬請 公決。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報 告 事 項

一、報告事項

(一)陳總經理源成報告本公司96年度營業報告。

(二)監察人審查本公司96年度決算報告。

(請參閱本手冊第38頁)

(三)修正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

檢具修正後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如附件。

說明：本次修正主要係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新修正公布之
「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辦理。

附 件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民國 94 年 12 月 20 日訂 定

民國 97 年 03 月 19 日第 2 次修正

- 第 一 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除公司法及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行之。
- 第 二 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 三 條 秘書處為辦理董事會議事事務之單位。
- 第 四 條 董事會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以書面將會議日期、地點、議程及相關會議資料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以書面或其他適當方法通知召集之。
第七條第一項所列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提案或動議提出。前二項規定，任何董事及監察人得以書面於會前或會後，申明放棄。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於董事會召開前要求秘書處補足。董事如認為經補充之會議資料仍不充分，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相關之議案。
董事會決議於一定日期延期或續行集會，且議程未改變者，不適用第一項之規定。
- 第 五 條 董事會應於總公司所在地或台北聯絡處或其他便利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八時。
- 第 六 條 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報告事項：

(一)徵詢出席董事及列席之監察人對上次董事會議事錄有無異議。如有異議時，主席認異議有理由者，應予更正或補充；無理由者，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其異議。

(二)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執行結果與決議通過之計畫時程及目標如有重大差異者，相關部門應提專案報告；於其他情形，相關部門應於經理部門業務報告內說明，如執行結果與決議通過之計畫時程及目標有非屬重大之差異者，並應說明未能依計畫執行之原因、執行差異情形及擬採行之補救措施，且提出修正計畫。

(三)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四)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五)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 七 條 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三、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四、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出席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所定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獨立董事如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 八 條 除前條第一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授權執行之層級、內容等事項，應具體明確。

第 九 條 董事會召開時，經理部門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副總經理以上之經理人、總經理特別助理、主任稽核及主席指定之支薪或不支薪顧問，應列席會議，報告公司重要財務業務、內部稽核業務及其他重要事項，並答覆董事提問事項，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

與報告、討論事項有關之助理副總經理、一級主管或相關經辦人員，得列席董事會提出報告及備詢。

主席得指定或邀請技術、經營管理、財務、會計、法律等專家或相關人士列席董事會備詢。

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提問及陳述意見。

主席得隨時請第二項及第三項之人員進、離會場。

第 十 條 董事如欲攜同助理到場旁聽者，須由該董事或所代表之法人股東於會前出具連帶責任書（如附件一、二），連同該助理之國民身分證影本乙份，於會前送交主席裁示，倘不服主席否准之裁示，得提請董事會決議。助理如有更換時，亦同。

前項助理，每一董事以一人為限。到場旁聽之助理，不得發言、錄音，必要時，主席得請其離場。

董事如未親自出席，其助理不得到場旁聽。董事如提前離席，經徵得主席同意，其助理得留場旁聽。

第 十一 條 出席董事、列席監察人、第九條第一項所列人員及前條助理，均應署名於簽到簿。

第 十二 條 董事如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

席。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所定應提董事會之事項，獨立董事如不能親自出席，只得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

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但應傳真簽到卡以代簽到。

第十三條 經理部門應於每次董事會，就其業務執行涉及董事會職權之事項，提出書面議案。

每次定期性董事會召開前，應由秘書處一級主管事先徵詢各董事有無書面議案。董事如有書面議案，逕送由主席編列入董事會議程。

第十四條 董事會議程由秘書處擬訂後陳主席核定之。除編定之議案外，得列臨時動議。

經理部門不及編列入議程之議案，如具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經主席核定後，得以臨時提案提出，於開會時分送。

第十五條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

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六條 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臨時提案及臨時動議之討論時間，於當次議程所列之議案議畢後進行之，但主席經徵得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得將臨時動議提付下次會議討論。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前條第一項規定。

第十七條 出席董事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列席之相關人員答

覆，或指定列席之專家提供相關必要之資訊。

董事針對同一議案有重複發言、發言超出議題等情事，致影響其他董事發言或阻礙議事進行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 十八 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表決由主席就下列方式擇一行之：

一、舉手表決。

二、投票表決：除對董事長之選任及解任應採無記名投票外，其餘對人或對事之投票表決，以記名投票為原則。

三、無異議通過：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就前二款表決方式擇一行之。

前項第三款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第 十九 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其他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第 二十 條 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如有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或下列人員、企業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一、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

二、前款人員直接或間接享有相當財務上利益之企業。

三、自身兼任董事長、執行業務董事或高階經理人之企業。

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於計算第十九條第一項前段關於董事會能否開會之法定門檻時，仍應算入已出席之董事人數內；於計算同條項後段之法定決議門檻時，則不算入已出席之董事人數內。

第二十一條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分別指定董事或監察人一人為監票人員；秘書處人員一人為計票人員。

第二十二條 董事會之紀錄人員，由主席指定之。

第二十三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一、會議屆次及時間地點。
- 二、主席之姓名。
-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五、紀錄之姓名。
- 六、報告事項。
-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七條第三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紀錄人員簽名或蓋章，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二十四條 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

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二十五條 董事會開會時，非出列席人員、紀錄、必要之庶務人員及第十條之助理，不得進入會場。

第二十六條 屬於機密之議案，除議案已另載明或主席當場另行宣布解密條件或期限外，均於當次會議散會後解密。

董事會出列席人員、紀錄、必要之庶務人員及第十條之助理，對未經解密之議案及其討論過程、決議內容，應對外嚴守秘密。

第二十七條 董事會之決議事項，需發布新聞者，由發言人統一發布。
董事會之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財務處應於規定時間內，將相關資訊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獨立董事如對決議事項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財務處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二十八條 董事會議程及議事錄除依規定報送主管機關外，其分發對象，非提經董事會同意，以董事、監察人、本公司全程列席人員、紀錄及政府股東為限。

董事會議事錄，應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予前項受分發人，受分發人應注意妥慎保管。

第二十九條 本規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股東會報告，修正時同。

附件一

自 然 人 董 事 連 帶 責 任 書

本人爲 貴公司現任董事，擬於出席 貴公司董事會時，攜同 先生/女士爲助理，到場旁聽。本人茲同意就攜同之助理，因參加 貴公司董事會，依 貴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第二十六條第二項所負保密義務乙節，負連帶保密責任。該攜同之助理如有洩密行爲，本人願對 貴公司因此所生之損失，負連帶賠償責任。

此致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立書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二

法人股東連帶責任書

本公司擬指派任職本公司之 先生/女士為
代表本公司之董事 先生/女士之助理，並請同
意於 貴公司召開董事會時，陪同該董事到場旁聽。本公
司願就該助理因參加 貴公司董事會，依 貴公司董事會
議事規則第二十六條第二項所負保密義務乙節，負連帶保
密責任。該助理如有洩密行為，本公司願對 貴公司因此
所生之損失，負連帶賠償責任。

此致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立書人：

公司（名稱）：

法定代表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承認及討論事項

二、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一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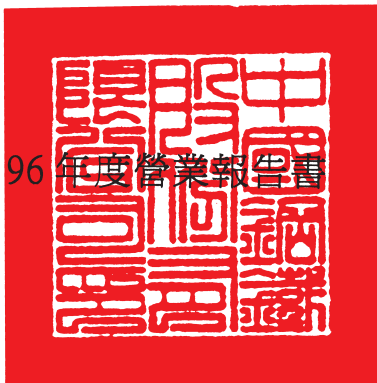
本公司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96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如附件），敬請 承認。

議決：

附 件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96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經營方針

啓動兩千億	邁向兩千萬
工安勤落實	環保又節能
研發傾全力	客我齊升級

二、經營方針實施概況

1. 中龍公司第二期第一階擴建已展開，並積極籌劃興建第二座高爐；中鋼廠區之新線材工場、第三冷軋產線等主要設備之採購，亦已開始進行。投產後，鋼品年產量將達具指標性意義之兩千萬公噸。
2. 從落實工安教育著手，增進作業安全。積極督促協力廠商善盡工安管理，提升協力廠商工安素質，幫助協力廠商建立安全衛生自我管理能力。開發引進節能及減廢之技術與設備，加上製程之改良改善，戮力節約能源。
3. 爲使台灣整體用鋼產業升級，中鋼積極推動與相關產業籌組「用鋼產業研發聯盟」，共同培植關鍵核心技術。96 年度完成鋼管、造船、汽車懸吊系統、汽車傳動系統以及 3C 產業等五項產業的分析調研工作。

三、營業實施成果

1. 生產執行情形

96 年度鋼鐵產品生產量（不含次雜級品）爲 10,188,920 公噸，較 95 年度生產量 9,945,481 公噸，增加 243,439 公噸，增幅約 2.45%。

2. 銷售執行情形

96 年度鋼鐵產品銷售量 10,440,051 公噸，較 95 年度鋼鐵產品銷售量 10,225,350 公噸，增加 214,701 公噸，增幅約 2.10%。

四、各項收支執行情形

96 年度稅前純益達 61,651,674 千元，較 95 年度 47,678,753 千元增加 13,972,921 千元（29.31%），營業收入及支出如下：

1. 營業收入部分

單位：千元

項 目	96 年度	95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率(%)
營業收入				
銷貨收入	202,932,496	173,092,729	29,839,767	17.24
勞務收入及其他	4,986,456	4,565,504	420,952	9.22
營業收入合計	207,918,952	177,658,233	30,260,719	17.03

96 年度營業收入為 207,918,952 千元，較 95 年度 177,658,233 千元增加 30,260,719 千元，主要原因係因鋼鐵市場景氣熱絡，鋼品售價逐季上漲，致 96 年度鋼品每噸平均售價較 95 年度增加 2,477 元；另銷量方面，96 年度銷售量較 95 年度增加 21.5 萬公噸，因此在售價提高及銷量增加下，96 年度銷貨收入較 95 年度增加 29,839,767 千元。

2. 營業支出部分

單位：千元

項 目	96 年度	95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率(%)
營業成本	152,705,397	134,216,258	18,489,139	13.78
銷貨成本	149,352,063	130,993,738	18,358,325	14.01
勞務成本及其他	3,353,334	3,222,520	130,814	4.06
營業費用	6,336,721	5,723,455	613,266	10.71
營業支出合計	159,042,118	139,939,713	19,102,405	13.65

96 年度營業支出為 159,042,118 千元，較 95 年度 139,939,713 千元增加 19,102,405 千元（13.65%），主要原因係因銷售量增加、煤鐵原料成本上升及新產線投入生產，設備折舊費用增加，致使成本上升。

3. 聯屬公司間已(未)實現利益部分

聯屬公司間順流交易，96 年度產生未實現利益 160,520 千元，較 95 年度已實現利益 26,208 千元，減少 186,728 千元（營業毛利減項）。

4. 營業外收入部分

96 年度營業外收入及利益為 14,796,765 千元，較 95 年度增

加 3,373,816 千元，主要係因 96 年度子公司營運狀況佳，依權益法認列中運、中機及中欣等公司投資收益增加所致。

5. 營業外支出部分

96 年度營業外費用及損失為 1,861,405 千元，較 95 年度增加 372,481 千元，主要係存貨盤損較 95 年度增加所致。

五、獲利與上年度比較

96 年度營業淨利 487.16 億元，較 95 年度 377.45 億元增加 109.71 億元，增加 29.07%。96 年度稅前淨利 616.52 億元，較 95 年度 476.79 億元增加 139.73 億元，增加 29.31%；96 年度所得稅費用 103.88 億元，較 95 年度 84.82 億元增加 19.06 億元，96 年度淨利 512.64 億元，則較 95 年度 391.59 億元增加 121.05 億元，增加 30.91%。

六、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 96 年度研究發展支出 1,335,607 千元，較重大之研究發展成果如下：

1. 在產品開發方面

開發出 GA 780Y 熱浸鍍鋅雙相鋼、50CS350 電磁鋼片、EH40 級船用高強度鋼板等 23 項產品，估計產品銷售年效益達新台幣 1,967,070 千元。

2. 在產品改善方面

完成 16 項現有產品的改善，包括先進高強度鋼板點銲性改善、防護鋼板硬度改善、電鍍鋅產品軋入異物痕改善等，估計年效益達新台幣 178,510 千元。

3. 在製程研究改善方面

完成 30 項製程改善，較重大者包括燒結製程戴奧辛減量、高爐鐵水連續測溫、鋼液分配器氣密監測及高爐渦輪機發電效率提昇等，估計年效益達新台幣 200,260 千元。

4. 在設備技術建立方面

開發出 29 項製程監測診斷系統，包括扁鋼胚模內電磁攪拌 (M-EMS) 設備、精軋程控模式、鋼帶寬度/孔洞偵測及表面檢測資訊串製程整合系統等，估計年效益達新台幣 252,610 千元。

以上 96 年度各項研究發展成果總計創造年效益新台幣 2,598,450 千元。

展望未來，本公司除不斷致力於技術的創新研發，建立自主的核心技術外，同時結合國內用鋼產業成立研發聯盟，開發高品質、高附加價值產品，促使產業技術不斷升級，及協助客戶降低成本，提升其國際競爭力。對集團內各公司的研發工作亦將予以充分支援，並積極從事新事業機會的發掘拓展及關鍵技術的開發建立，以厚植根基，強化集團的總體競爭力。

董事長：



經理人：
總經理：



財務副總：



會計主管：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 碼	資 產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11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附註二及四)	\$ 24,438,159	9	\$ 16,196,611	6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二)	1,032,097	-	12,315,988	5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二及六)	4,575,126	2	4,935,322	2
1120	應收票據	1,395,555	-	1,336,278	1
1140	應收帳款 (附註二及二十三)	2,462,240	1	2,737,167	1
1170	其他應收款	521,024	-	272,550	-
1210	存貨 (附註二及八)	38,170,183	14	32,410,868	12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十)	332,723	-	172,190	-
1291	受限制資產 (附註二十四)	4,160,340	1	3,650,000	1
1298	其 他	2,422,618	1	1,019,18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79,510,065	28	75,046,154	28
長期投資					
1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二及六)	2,673,156	1	2,851,977	1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二及九)	6,156,803	2	5,766,315	2
149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 (附註二及十)	5,038,926	2	5,482,324	2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附註二及十一)	67,587,329	24	60,630,662	23
14XX	長期投資合計	81,456,214	29	74,731,278	28
固定資產 (附註二、十二、二十三及二十四)					
1501	土 地	9,916,698	4	8,322,881	3
1511	土地改良物	4,212,123	1	4,212,123	2
1521	房屋及建築	39,773,039	14	37,423,461	14
1531	機器設備	237,189,591	84	219,788,073	83
1551	運輸設備	1,500,483	1	1,473,130	-
1681	其他設備	4,018,844	1	3,096,559	1
15X1	成本合計	296,610,778	105	274,316,227	103
15X8	重估增值	17,102,580	6	17,249,891	7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313,713,358	111	291,566,118	110
15X9	減：累計折舊	212,987,389	75	203,035,577	76
		100,725,969	36	88,530,541	34
1671	未完工程	15,043,863	5	21,922,773	8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115,769,832	41	110,453,314	42
17XX	無形資產 (附註二)	239,859	-	3,735	-
其他資產					
1800	出租資產—淨額 (附註二及十三)	3,154,022	1	3,039,354	1
1820	存出保證金	81,673	-	55,833	-
1887	受限制資產—質押定存 (附註二十四)	33,694	-	31,694	-
1888	未攤銷費用及其他 (附註二)	1,695,264	1	2,265,333	1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4,964,653	2	5,392,214	2
1XXX	資產總計	\$ 281,940,623	100	\$ 265,626,69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二十九日查核報告)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面額為元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及銀行透支（附註十四）	\$	10,154,685	4	\$	16,609,989	6
2140	應付帳款（附註二十三）		5,340,093	2		3,610,786	2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十）		6,682,244	2		5,682,534	2
2170	應付費用（附註二及十七）		7,594,208	3		7,929,764	3
2210	其他應付款		3,155,916	1		3,237,957	1
2298	其 他		2,196,886	1		1,857,490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5,124,032	13		38,928,520	15
	長期負債						
2410	應付公司債（附註十五）		13,700,000	5		13,700,000	5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二十四）		4,445,654	1		3,426,250	1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18,145,654	6		17,126,250	6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附註十二）		2,171,124	1		2,171,124	1
	其他負債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十）		2,511,507	1		2,716,689	1
2881	遞延貨項－聯屬公司間利益（附註十八）		1,333,016	-		1,150,940	-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3,844,523	1		3,867,629	1
2XXX	負債合計		59,285,333	21		62,093,523	23
	股本－每股面額10元，額定12,000,000千股（附註十九）						
3110	普通股，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底分別發行11,496,335千股及11,053,758千股		114,963,350	41		110,537,576	42
3120	特別股，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底分別發行38,956千股及40,694千股		389,560	-		406,940	-
31XX	股本合計		115,352,910	41		110,944,516	42
32XX	資本公積（附註二及十九）		1,878,630	1		1,548,370	1
33XX	保留盈餘（附註二及十九）		98,612,729	35		83,429,463	31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附註十二）		1,509,155	1		1,512,123	1
3450	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附註六及十九）		6,473,326	2		7,533,737	3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283,018	-	(	62,787)	-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38,083)	-	(	37,358)	-
3510	庫藏股票－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底分別為84,543千股及82,780千股（附註二及十九）	(	1,416,395)	(1)	(	1,334,892)	(1)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6,811,021	2		7,610,823	3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222,655,290	79		203,533,172	77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281,940,623	100	\$	265,626,695	100

董事長：



經理人：
總經理：



財務副總：



會計主管：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九十六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純益為新台幣元）

代 碼		九 十 六 年 度		九 十 五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十三及				
4100	銷貨收入	\$202,932,496	98	\$173,092,729	97
4800	其 他	4,986,456	2	4,565,504	3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207,918,952</u>	<u>100</u>	<u>177,658,233</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二十一及二十三）

5110	銷貨成本	149,352,063	72	130,993,738	74
5800	其 他	3,353,334	1	3,222,520	2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152,705,397</u>	<u>73</u>	<u>134,216,258</u>	<u>76</u>
5910	營業毛利	55,213,555	27	43,441,975	24
5920	聯屬公司間已（未）實現利益	(160,520)	-	26,208	-
	已實現營業毛利	<u>55,053,035</u>	<u>27</u>	<u>43,468,183</u>	<u>24</u>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一及二十三）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335,607	1	1,117,278	1
6100	推銷費用	2,630,294	1	2,324,447	1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2,370,820	1	2,281,730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6,336,721</u>	<u>3</u>	<u>5,723,455</u>	<u>3</u>
6900	營業淨利	<u>48,716,314</u>	<u>24</u>	<u>37,744,728</u>	<u>21</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668,868	-	343,746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附註十一）	12,117,747	6	9,631,087	6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附註五）	133,047	-	148,954	-
7480	其 他	1,877,103	1	1,299,162	1
7100	合 計	<u>14,796,765</u>	<u>7</u>	<u>11,422,949</u>	<u>7</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十二）	569,884	-	541,823	-
7550	存貨盤損	603,793	1	-	-
7630	減損損失（附註九）	319,290	-	272,000	-
7880	其 他	368,438	-	675,101	1
7500	合 計	<u>1,861,405</u>	<u>1</u>	<u>1,488,924</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九 十 六 年 度		九 十 五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61,651,674	30	\$ 47,678,753	27
8110	所得稅（附註二及二十）	10,387,800	5	8,482,347	5
8900	列計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前淨利	51,263,874	25	39,196,406	22
9300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附註三）（減除所得稅利益 64,547 千元後之淨額）	-	-	(37,822)	-
9600	本期淨利	\$ 51,263,874	25	\$ 39,158,584	22

代 碼		九 十 六 年 度		九 十 五 年 度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附註二十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5.40	\$ 4.49	\$ 4.16	\$ 3.4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5.38	\$ 4.48	\$ 4.16	\$ 3.42

假設子公司買賣及持有本公司股票不視為庫藏股票而作為投資時之擬制資料（稅後金額）：

	九 十 六 年 度	九 十 五 年 度
列計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前淨利	\$ 51,590,392	\$ 39,535,300
本期淨利	51,590,392	39,497,478
基本每股盈餘，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度分別按加權平均股數 11,494,998 千股及 11,492,997 千股計算	\$ 4.48	\$ 3.43
稀釋每股盈餘，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度分別按加權平均股數 11,533,954 千股及 11,533,691 千股計算	\$ 4.47	\$ 3.42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二十九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總經理：



財務副總：



會計主管：



單位：新台幣千元

留 盈 餘			股 東 權 益 其 他 項 目			股 東 權 益 合 計	
特別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 計	未實現重估增值	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損失)	累積換算調整數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庫藏股票
\$ 8,467,340	\$ 51,026,001	\$ 90,107,602	\$ 1,535,363	(\$ 446,483)	(\$ 335,992)	(\$ 36,872)	(\$ 1,273,221)
-	-	-	-	3,936,398	261,188	-	-
-	-	-	-	-	-	-	-
- (5,060,439)	-	-	-	-	-	-	-
(22,347)	22,347	-	-	-	-	-	-
- (2,288,375)	(2,288,375)	-	-	-	-	-	(915,350)
- (137,302)	(137,302)	-	-	-	-	-	(137,302)
- (152,614)	(152,614)	-	-	-	-	-	(152,614)
- (39,541,405)	(39,541,405)	-	-	-	-	-	(39,541,405)
- (14,244)	(14,244)	-	-	-	-	-	-
- (3,690,531)	(3,690,531)	-	-	-	-	-	-
- 39,158,584	39,158,584	-	-	-	-	-	39,158,584
-	-	-	-	1,646,395	-	-	1,646,395
-	-	-	(23,240)	-	-	-	(23,240)
- (12,252)	(12,252)	-	-	2,397,427	-	(71,556)	2,313,541
-	-	-	-	-	12,017	-	12,017
-	-	-	-	-	-	(486)	(486)
-	-	-	-	-	-	(32,096)	(32,096)
-	-	-	-	-	-	41,981	80,052
-	-	-	-	-	-	-	300,999
8,444,993	39,309,770	83,429,463	1,512,123	7,533,737	(62,787)	(37,358)	(1,334,892)
-	-	-	-	-	-	-	-
- (3,914,633)	-	-	-	-	-	-	-
(829,292)	829,292	-	-	-	-	-	-
- (1,800,898)	(1,800,898)	-	-	-	-	-	(720,359)
- (108,054)	(108,054)	-	-	-	-	-	(108,054)
- (112,815)	(112,815)	-	-	-	-	-	(112,815)
- (30,725,312)	(30,725,312)	-	-	-	-	-	(30,725,312)
- (12,174)	(12,174)	-	-	-	-	-	-
- (3,315,681)	(3,315,681)	-	-	-	-	-	-
- 51,263,874	51,263,874	-	-	-	-	-	51,263,874
-	-	-	(687,907)	-	-	-	(687,907)
-	-	-	(2,968)	-	-	-	(2,968)
- (5,674)	(5,674)	-	(372,504)	-	-	(179,968)	(558,486)
-	-	-	-	-	345,805	-	345,805
-	-	-	-	-	-	(725)	(725)
-	-	-	-	-	-	39,531	37,268
-	-	-	-	-	-	58,934	162,143
-	-	-	-	-	-	-	229,654
\$ 7,615,701	\$ 51,407,695	\$ 98,612,729	\$ 1,509,155	\$ 6,473,326	\$ 283,018	(\$ 38,083)	(\$ 1,416,395)
							\$ 222,655,290

董事長：



經理人：
總經理：



財務副總：



會計主管：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六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會計原則變動及調整數
調整項

折舊
攤銷

遞延所得稅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配發現金股利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配發建設股息

減損損失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聯屬公司間未（已）實現利益

其他

營業資產及負債項目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存貨

其他應收款

其他流動資產

應付票據及帳款

應付所得稅

應付費用

其他應付款

其他流動負債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九十六年度 九十五年度

\$ 51,263,874 \$ 39,158,584
- 37,822

11,460,311 9,357,647

616,288 505,859

(365,715) (191,076)

(12,117,747) (9,631,087)

5,737,767 4,956,820

443,398 399,050

319,290 272,000

(133,047) (148,954)

160,520 (26,208)

11,913 (80,450)

(59,277) 304,754

274,927 (702,538)

(5,759,315) 3,419,504

(248,474) 273,456

(1,403,438) 141,557

1,729,307 1,274,379

999,710 (1,895,943)

(300,297) 817,054

(274,294) (1,038,867)

360,952 447,422

52,716,653 47,650,78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1,698,265) (17,900,161)

處分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價
款 23,115,203 16,864,655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49,389) -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42,562) (75,76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15,762 4,955

增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73,579) (289,554)

購置固定資產 (16,754,453) (12,911,588)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 1,836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5,840) 290,997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18,360 18,000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六年度	九十五年度
受限制資產減少(增加)	(\$ 510,340)	\$ 950,000
其他資產增加	(284,343)	(2,757,58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189,446)	(15,804,206)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及銀行透支增加(減少)	(6,455,304)	5,136,606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1,499,376)
償還應付公司債	-	(10,000,000)
發行應付公司債	-	13,700,000
舉借長期借款	795,335	-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37,268	-
發放現金股利	(30,834,545)	(39,641,931)
發放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	(828,413)	(1,052,652)
買回庫藏股票	-	(32,096)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7,285,659)	(33,389,449)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淨額	8,241,548	(1,542,87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196,611	17,739,481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4,438,159	\$ 16,196,611
補充揭露資訊		
支付利息(不含利息資本化金額)	\$ 556,902	\$ 573,342
支付所得稅	9,753,805	10,569,366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購置固定資產		
購置固定資產	\$ 16,943,124	\$ 14,246,316
應付設備款增加	(188,671)	(1,334,728)
支付現金	\$ 16,754,453	\$ 12,911,588
發放現金股利		
當年度現金股利	\$ 30,838,127	\$ 39,694,019
應付現金股利增加	(3,582)	(52,088)
支付現金	\$ 30,834,545	\$ 39,641,931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二十九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總經理：



財務副總：



會計主管：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 碼	說 明	產 業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11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二及四）		\$ 38,590,707	11	\$ 39,933,146	12
1310	短期有價證券（附註二及五）	金融資產—非流動	6,409,218	2	26,835,085	8
1320	應收帳款（附註二及六）	金融資產—非流動	8,627,237	2	10,091,165	3
1330	其他應收款（附註二及七）	金融資產—非流動	96,274	-	16,274	-
13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及七）	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587	-	10,218	-
112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及七）	金融資產—非流動	2,169,121	1	1,857,189	1
1140	其他應收款（附註二及七）	金融資產—非流動	9,248,305	2	8,316,204	2
1160	其他應收款（附註二及七）	金融資產—非流動	1,188,569	-	861,041	-
131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及七）	金融資產—非流動	64,098,198	18	56,469,518	16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及二十四）		990,675	-	844,963	-
1291	受限制資產（附註二十八）		4,507,974	1	4,066,502	1
1298	其他		3,888,431	1	1,785,484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39,915,296	38	151,086,789	44
長期投資						
143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五）		155,718	-	150,892	-
1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六及二十八）		3,755,021	1	3,969,212	1
146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九）		824,875	-	945,655	-
1470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十）		57,411	-	-	-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十一）		7,642,392	2	6,716,727	2
149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附註二及十二）		5,123,136	2	5,565,913	2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及十三）		4,617,432	1	4,913,596	1
144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十四）		6,912,838	2	8,873	-
14XX	長期投資合計		29,088,823	8	22,270,868	6
固定資產（附註二、十五及二十八）						
1501	土地		18,612,260	5	16,485,078	5
1511	土地改良物		4,279,662	1	4,279,663	1
1521	房屋及建築		48,302,038	13	45,435,512	13
1531	機器設備		285,014,272	78	265,146,970	77
1551	運輸設備		20,617,522	6	17,838,170	5
1681	其他設備		12,480,080	3	10,523,807	3
15X1	成本合計		389,305,834	106	359,709,200	104
15X8	重估增值		17,102,580	5	17,249,891	5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406,408,414	111	376,959,091	109
15X9	減：累計折舊		249,670,550	68	235,548,525	68
1599	累計減損		2,680,446	1	2,375,660	1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54,057,418	42	139,034,906	40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190,268,707	52	166,723,980	48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二）		68,636	-	84,487	-
其他資產						
1800	出租資產（附註二）		346,669	-	201,968	-
1820	存出保證金		214,196	-	160,583	-
1887	受限制資產（附註二十八）		222,961	-	217,705	-
1888	未攤銷費用及其他（附註二）		4,842,197	2	5,475,432	2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5,626,023	2	6,055,688	2
1XXX	資產總計		\$ 364,967,485	100	\$ 346,221,812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二十九日查核報告）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面額為元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2100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及銀行透支（附註十六及二十八）	\$ 24,119,724	7	\$ 33,130,402	10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七）	3,551,541	1	3,106,645	1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二及五）	22,737	-	13,128	-
2200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流動（附註二及十）	-	-	8,235	-
214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二十二及二十七）	8,042,040	2	7,117,846	2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十四）	9,174,071	2	7,207,196	2
2170	應付費用（附註二十一）	10,616,490	3	10,718,011	3
2210	其他應付款	4,123,187	1	4,607,762	1
227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九及二十八）	2,970,773	1	2,138,742	1
2273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重整債權（附註二十）	400,000	-	527,974	-
2298	其他（附註二十二）	4,767,167	1	2,842,011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67,787,730	18	71,417,952	21
2400	長期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二及五）	377	-	-	-
2430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二及十）	-	-	16,074	-
2410	應付公司債（附註十八）	13,700,000	4	13,700,000	4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十九及二十八）	14,051,807	4	13,710,405	4
2440	應付重整債權（附註二十）	5,382,533	1	5,782,533	1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33,134,717	9	33,209,012	9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附註十五）	2,171,124	1	2,171,124	1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二十一）	1,016,659	1	1,053,723	-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三及三十四）	4,505,524	1	3,335,890	1
2888	其他－主係遞延貸項（附註三）	421,935	-	903,820	-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5,944,118	2	5,293,433	1
2XX	負債合計	109,037,689	30	112,091,521	32
	母公司股東權益（附註二、十五及二十三）				
	股本－每股面額10元，額定12,000,000千股				
3110	普通股－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底分別發行11,496,335千股及11,053,758千股	114,963,350	32	110,537,576	32
3120	特別股－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底分別發行38,956千股及40,694千股	389,560	-	406,940	-
31XX	股本合計	115,352,910	32	110,944,516	32
32XX	資本公積	1,878,630	-	1,548,370	1
33XX	保留盈餘	98,612,729	27	83,429,463	24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	1,509,155	-	1,512,123	-
3450	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	6,473,326	2	7,533,737	2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283,018	-	(62,787)	-
3430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38,083)	-	(37,358)	-
3510	庫藏股票－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 底分別為84,543千股及82,780千股	(1,416,395)	-	(1,334,892)	-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6,811,021	2	7,610,823	2
3610	少數股權	222,655,290	61	203,533,172	59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33,274,506	9	30,597,119	9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255,929,796	70	234,130,291	68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364,967,485	100	\$ 346,221,812	100

董事長：



經理人：
總經理：



財務副總：



會計主管：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六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純益為新台幣元

代 碼		九 十 六 年 度		九 十 五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詳註二、三、七及三十二）	\$ 330,740,665	100	\$ 278,511,08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五、十一、十三、二十五及二十七）	247,962,771	75	212,538,735	76
5910	營業毛利	82,777,894	25	65,972,351	24
592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180,053	-	8,588	-
	已實現營業毛利	82,597,841	25	65,963,763	24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五及二十七）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489,494	1	1,282,235	-
6100	推銷費用	4,739,050	1	4,104,010	2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4,595,853	1	4,380,129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0,824,397	3	9,766,374	4
6900	營業淨利	71,773,444	22	56,197,389	2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062,742	-	844,891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淨額（附註五）	297,714	-	338,864	-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淨額（附註十三）	-	-	19,970	-
7122	股利收入	371,631	-	269,455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497,760	-	171,785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附註六）	98,437	-	142,763	-
7480	其 他	1,511,710	1	1,633,164	1
7100	合 計	3,839,994	1	3,420,892	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十五）	1,629,826	1	1,567,900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九 十 六 年 度			九 十 五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淨額(附註十三)	\$	117,704	-	\$	-	-
7630	減損損失(附註二、十一及十五)		676,724	-		1,194,590	-
7550	存貨盤損		601,506	-		91,051	-
7880	其 他		775,282	-		747,597	-
7500	合 計		<u>3,801,042</u>	<u>1</u>		<u>3,601,138</u>	<u>1</u>
7900	合併稅前淨利		71,812,396	22		56,017,143	20
8110	所得稅(附註二及二十四)		<u>15,581,064</u>	<u>5</u>		<u>11,682,703</u>	<u>4</u>
8900	列計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前淨利		56,231,332	17		44,334,440	16
9300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附註三)(減除所得稅利益64,547千元之淨額)		<u>-</u>	<u>-</u>		<u>2,769</u>	<u>-</u>
9600	合併總純益	\$	<u>56,231,332</u>	<u>17</u>	\$	<u>44,337,209</u>	<u>16</u>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	\$	51,263,874		\$	39,158,584	
9602	少數股權		<u>4,967,458</u>			<u>5,178,625</u>	
		\$	<u>56,231,332</u>		\$	<u>44,337,209</u>	
		九 十 六 年 度			九 十 五 年 度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附註二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5.40	\$ 4.49		\$ 4.16	\$ 3.4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5.38	\$ 4.48		\$ 4.16	\$ 3.4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二十九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總經理：

財務副總：



會計主管：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六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普 通 股	特 別 股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股	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105,459,736	\$ 406,980	\$1,209,378	\$30,614,261	\$ 8,467,340	\$51,026,001
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調整之影響	-	-	-	-	-	-
產生之盈餘數（附註一）	-	-	-	-	-	-
特別股轉換為普通股	40	(40)	-	-	-	-
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附註二十三）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5,060,439	-	(5,060,439)
特別盈餘公積	-	-	-	-	(22,347)	22,347
從業人員紅利	1,373,025	-	-	-	-	(2,288,375)
董監事酬勞	-	-	-	-	-	(137,302)
特別股現金股利—每股3.75元	-	-	-	-	-	(152,614)
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3.75元	-	-	-	-	-	(39,541,405)
特別股股票股利—3.5%	14,244	-	-	-	-	(14,244)
普通股股票股利—3.5%	3,690,531	-	-	-	-	(3,690,531)
九十五年度合併總純益	-	-	-	-	-	39,158,58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處分重估資產其重估增值轉列其他收入	-	-	-	-	-	-
長期股權投資變動影響數	-	-	(78)	-	-	(12,252)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之變動	-	-	-	-	-	-
被投資公司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
買回庫藏股票	-	-	-	-	-	-
子公司處分持有之本公司股票	-	-	38,071	-	-	-
子公司獲配本公司現金股利	-	-	300,999	-	-	-
少數股權變動調整數	-	-	-	-	-	-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10,537,576	406,940	1,548,370	35,674,700	8,444,993	39,309,770
特別股轉換為普通股	17,380	(17,380)	-	-	-	-
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附註二十三）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3,914,633	-	(3,914,63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829,292)	829,292
從業人員紅利	1,080,539	-	-	-	-	(1,800,898)
董監事酬勞	-	-	-	-	-	(108,054)
特別股現金股利—每股2.78元	-	-	-	-	-	(112,815)
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2.78元	-	-	-	-	-	(30,725,312)
特別股股票股利—3%	12,174	-	-	-	-	(12,174)
普通股股票股利—3%	3,315,681	-	-	-	-	(3,315,681)
九十六年度合併總純益	-	-	-	-	-	51,263,87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處分重估資產其重估增值轉列其他收入	-	-	-	-	-	-
長期股權投資變動影響數	-	-	(340)	-	-	(5,674)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之變動	-	-	-	-	-	-
被投資公司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
處分庫藏股票	-	-	(2,263)	-	-	-
子公司處分持有之本公司股票	-	-	103,209	-	-	-
子公司獲配本公司現金股利	-	-	229,654	-	-	-
處分子公司股票	-	-	-	-	-	-
子公司減少影響數	-	-	-	-	-	-
少數股權變動調整數	-	-	-	-	-	-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14,963,350	\$ 389,560	\$1,878,630	\$39,589,333	\$ 7,615,701	\$51,407,69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二十九日查核報告）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現金股利為元

餘	股	東	權	益	其	他	項	目
合	未	實	重	金	商	品	未	累
計	估	增	值	融	實	現	(損)	益
\$90,107,602	\$ 1,535,363	(\$ 446,483)	(\$ 335,992)	(\$ 36,872)	(\$ 1,273,221)	\$ 26,655,971	\$ 223,282,462	
-	-	3,936,398	261,188	-	-	-	4,197,586	
-	-	-	-	-	-	-	-	
-	-	-	-	-	-	-	-	
(2,288,375)	-	-	-	-	-	-	(915,350)	
(137,302)	-	-	-	-	-	-	(137,302)	
(152,614)	-	-	-	-	-	-	(152,614)	
(39,541,405)	-	-	-	-	-	-	(39,541,405)	
(14,244)	-	-	-	-	-	-	-	
(3,690,531)	-	-	-	-	-	-	-	
39,158,584	-	-	-	-	-	5,178,625	44,337,209	
-	-	1,646,395	-	-	-	-	1,646,395	
-	(23,240)	-	-	-	-	-	(23,240)	
(12,252)	-	2,397,427	-	-	(71,556)	-	2,313,541	
-	-	-	12,017	-	-	-	12,017	
-	-	-	-	(486)	-	-	(486)	
-	-	-	-	-	(32,096)	-	(32,096)	
-	-	-	-	-	41,981	-	80,052	
-	-	-	-	-	-	-	300,999	
-	-	-	-	-	-	(1,237,477)	(1,237,477)	
83,429,463	1,512,123	7,533,737	(62,787)	(37,358)	(1,334,892)	30,597,119	234,130,291	
-	-	-	-	-	-	-	-	
-	-	-	-	-	-	-	-	
(1,800,898)	-	-	-	-	-	-	(720,359)	
(108,054)	-	-	-	-	-	-	(108,054)	
(112,815)	-	-	-	-	-	-	(112,815)	
(30,725,312)	-	-	-	-	-	-	(30,725,312)	
(12,174)	-	-	-	-	-	-	-	
(3,315,681)	-	-	-	-	-	-	-	
51,263,874	-	-	-	-	-	4,967,458	56,231,332	
-	-	(687,907)	-	-	-	-	(687,907)	
-	(2,968)	-	-	-	-	-	(2,968)	
(5,674)	-	(372,504)	-	-	(179,968)	-	(558,486)	
-	-	-	345,805	-	-	-	345,805	
-	-	-	-	(725)	-	-	(725)	
-	-	-	-	-	39,531	-	37,268	
-	-	-	-	-	58,934	-	162,143	
-	-	-	-	-	-	-	229,654	
-	-	-	-	-	-	16,133	16,133	
-	-	-	-	-	-	(3,334)	(3,334)	
-	-	-	-	-	-	(2,302,870)	(2,302,870)	
\$98,612,729	\$ 1,509,155	\$ 6,473,326	\$ 283,018	(\$ 38,083)	(\$ 1,416,395)	\$ 33,274,506	\$ 255,929,796	

董事長：



經理人：

總經理：



財務副總：



會計主管：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六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九十六年度	九十五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純益	\$ 56,231,332	\$ 44,337,209
會計原則變動期權影響數	-	(2,769)
處分不動產、設備	15,541,785	13,096,086
攤銷	850,827	749,550
遞延所得稅	1,019,794	156,654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配發現金股利	96,760	24,768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收益)	118,835	(16,098)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配發建設利息	443,399	399,05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57,264	36,939
減損損失	765,997	1,335,788
金融商品評價利益及處分投資利益	(1,219,625)	(1,491,056)
其他	(905,808)	(624,936)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231,204	(2,424)
應收票據	(311,932)	507,021
應收帳款	(963,966)	(1,676,644)
其他應收款	(464,152)	247,007
存貨	(7,639,925)	1,420,617
其他流動資產	(3,785,835)	879,426
應付票據及帳款	934,930	2,467,208
應付所得稅	1,967,398	(2,252,632)
應付費用	(95,275)	869,777
其他應付款	(906,144)	(821,479)
其他流動負債	3,914,778	(930,34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5,881,641	58,708,71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8,135,076)	(41,075,459)
處分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價款	48,846,755	42,135,299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2,865,844)	(12,333,441)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4,492,502	15,381,385
取得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334,217)	(548,372)
處分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價款	335,278	198,133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232,522)	(439,725)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67,949	57,53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款	236,660	25,486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2,687)	(2,445)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價款	-	100,0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6,903,965)	4,812
增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32,312)	(569,868)
處分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13,788	198,001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六年度	九十五年度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減資退回股款	\$ -	\$ 108,236
處分子公司股票價款	15,673	-
購置固定資產	(37,891,047)	(20,794,673)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42,080	19,928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53,613)	295,039
受限制資產減少(增加)	(446,728)	1,163,497
其他資產增加	(995,269)	(3,056,93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5,042,595)	(19,133,564)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及銀行透支增加(減少)	(9,000,678)	1,661,349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457,874	(6,361,161)
發行應付公司債	-	13,700,000
償還應付公司債	-	(10,425,000)
舉借長期借款	4,151,142	7,222,242
償還長期借款	(3,254,181)	(9,845,998)
償還應付重整債權	(527,974)	(527,973)
其他負債增加(減少)	(73,314)	110,261
母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30,834,545)	(39,641,931)
母公司發放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	(828,413)	(1,052,652)
買回庫藏股票	-	(32,096)
轉讓庫藏股予員工	37,268	-
少數股權減少—主係配發股利	(2,302,870)	(1,237,477)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2,175,691)	(46,430,436)
處分子公司影響數	(5,794)	-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數	(1,342,439)	(6,855,287)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9,933,146	46,788,433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8,590,707	\$ 39,933,146
補充揭露資訊		
支付利息(不含利息資本化)	\$ 1,619,523	\$ 1,600,957
支付所得稅	12,593,872	13,778,681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及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購置固定資產總額	\$ 38,311,767	\$ 22,372,733
應付設備款增加	(420,720)	(1,578,060)
支付現金	\$ 37,891,047	\$ 20,794,673
發放現金股利		
當年度現金股利	\$ 30,838,127	\$ 39,694,019
應付現金股利增加	(3,582)	(52,088)
支付現金	\$ 30,834,545	\$ 39,641,931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附息負債	\$ 3,370,773	\$ 2,666,71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二十九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總經理：



財務副總：



會計主管：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96 年度（9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經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龔俊吉會計師、張日炎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盈餘分派議案及營業報告書等，業由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備具報告。 敬請

鑑察 此致

本公司 97 年股東常會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盧 淵 源



盧 天 麟



王 景 益



中 華 民 國 97 年 3 月 19 日

爲幫助股東瞭解並依需要下載完整財務報告之內容

請進中鋼網站

(網址：*http://www.csc.com.tw*)

之「股東服務」項目查詢

第 二 案

本公司董事會提

案由：謹擬具本公司 96 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 96 年度稅後盈餘合計新台幣 51,263,874,176.77 元，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 149,494,538.39 元，扣減長期股權投資變動影響數 5,673,229 元，合計可分配盈餘為 51,407,695,486.16 元，擬依本公司章程第六條規定分配如下：
 - (一)提撥法定盈餘公積 5,125,820,095 元。
 - (二)分配董監事酬勞金 69,235,122 元，全數以現金分配。
 - (三)分配從業人員紅利 2,307,837,388 元，其中配發現金 923,134,958 元，配發股票 1,384,702,430 元。
 - (四)分配特別股股息及紅利：每股發放股息 1.4 元、紅利 2.4 元，合計 3.8 元，其中現金 3.5 元、股票 0.3 元，總計 147,740,200 元。
 - (五)分配普通股紅利：每股發放紅利 3.8 元，其中現金 3.5 元、股票 0.3 元，計 43,686,365,661 元。
 - (六)未分配盈餘：70,697,020.16 元。
- 二、本現金股利除息基準日，擬於股東會決議通過本盈餘分配案後，授權董事長決定。發放現金股利時，分派予個別股東之股利總額發放至「元」，尾數不足元者進位至元，差額以公司費用列支。
- 三、為配合兩稅合一之實施，於計算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6 股東可扣抵稅額時，優先分配屬 87 及以後年度盈餘；於計算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9 應加徵 10%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未分配盈餘時，優先分配最近年度盈餘。
- 四、由於本公司特別股得以隨時轉換為普通股，前述盈餘分配之擬

議，係以特別股股數維持 38,879,000 股為基礎計算而得，如配股配息基準日特別股股數更動，在每股股利不變之前提下，前述分配數字將隨之調整。

議決：

第三案

本公司董事會提

案由：擬自 96 年度可分配盈餘項下提撥新台幣 4,845,289,730 元，
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普通股 484,528,973 股，敬請 公決。

說明：

- 一、為因應本公司長期發展資金需求，擬自 96 年度可分配盈餘項下提撥新台幣 4,845,289,730 元，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普通股 484,528,973 股，每股面額 10 元，一次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普通股相同。
- 二、本次盈餘轉增資金額中，3,460,587,300 元為分配股東股票股利(佔本次增資金額百分之 71.42)，其餘 1,384,702,430 元為從業人員紅利配股(佔本次增資金額百分之 28.58)，股東分配股票股利係按除權基準日本公司股東名冊記載之各股東持有股份比例無償分配之，特別股及普通股每千股均配發 30 股，不足 1 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行歸併成整股，未歸併者按面額折發現金，尾數不足元者，進位至元，差額以公司費用列支，畸零股累積後，授權董事長另行決定處理之。

議決：

第 四 案

本公司董事會提

案由：擬具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敬請 公決。

說明：檢附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

議決：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仟肆佰億元，分為壹佰肆拾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上述股份內得發行特別股。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仟貳佰億元，分為壹佰貳拾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上述股份內得發行特別股。	為應盈餘轉增資本之需要，修正資本總額。
第六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完納稅捐、彌補虧損及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後，應先按票面額百分之十四分派特別股股息，其餘提撥百分之零點一五董事、監察人酬勞金及百分之<u>八</u>員工紅利，並按票面額百分之十四分派普通股紅利；如尚有可分派之盈餘，按各特別股及普通股股東持有股份比例再分派紅利。但必要時，得經股東會決議，於分派特別股股息後，先酌提特別盈餘公積或酌予保留盈餘。如某一年度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特別股股息時，上述應優先分派而未分派之特別股股息，應累積於以後年度有盈餘時，儘先補足之。 本公司企業生命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前項股息及	第六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完納稅捐、彌補虧損及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後，應先按票面額百分之十四分派特別股股息，其餘提撥百分之零點一五董事、監察人酬勞金及百分之<u>三至百分之五</u>員工紅利，並按票面額百分之十四分派普通股紅利；如尚有可分派之盈餘，按各特別股及普通股股東持有股份比例再分派紅利。但必要時，得經股東會決議，於分派特別股股息後，先酌提特別盈餘公積或酌予保留盈餘。如某一年度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特別股股息時，上述應優先分派而未分派之特別股股息，應累積於以後年度有盈餘時，儘先補足之。 本公司企業生命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前項股息及	配合員工分紅費用化之實施，酌予提高員工分紅比率。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股東紅利之分派，分配現金不低於百分之七十五，分配股票不高於百分之二十五。 特別股分派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及比例與普通股同。 特別股之股東無選舉董事及監察人之權，其他權利義務與普通股之股東同。 本公司發行之特別股，得以盈餘或發行新股所得之股款收回之。 特別股股東得請求將特別股變更為普通股。	股東紅利之分派，分配現金不低於百分之七十五，分配股票不高於百分之二十五。 特別股分派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及比例與普通股同。 特別股之股東無選舉董事及監察人之權，其他權利義務與普通股之股東同。 本公司發行之特別股，得以盈餘或發行新股所得之股款收回之。 特別股股東得請求將特別股變更為普通股。	
第二十一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署，並連同出席股東簽名簿及出席代理人委託書，一併送交董事會，作為公司紀錄。	第二十一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決議錄，由股東會主席簽署，並連同出席股東簽名簿及出席代理人委託書，一併送交董事會，作為公司紀錄。	文字修正。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五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全體董事合計最低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令之有關規定。 股東會選舉董事時，以應選出董事人數作為每股之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五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全體董事合計最低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令之有關規定。 股東會選舉董事時，以應選出董事人數作為每股之	將第二十二條之一之過渡條款，併入本條。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選舉權，此項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以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u>依第一項應選出之每屆董事人數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應選出人數五分之一。</u> <u>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交易法令之有關規定。</u> <u>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分別提名，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u>	選舉權，此項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以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第二十二條之一 <u>配合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依前條應選出之每屆董事人數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應選出人數五分之一。</u>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交易法令之有關規定。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分別提名，一併進行選	已併入前條，爰刪除之。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四十二條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六十年十一月二日訂立，六十二年十二月廿八日第一次修正，六十三年六月廿五日第二次修正，六十三年十月五日第三次修正，六十四年六月廿八日第四次修正，六十五年六月六日第五次修正，六十六年六月廿五日第六次修正，六十七年十月十四日第七次修正，六十八年十月廿日第八次修正，六十九年九月廿日第九次修正，七十年九月廿六日第十次修正，七十一年十一月廿日第十一次修正，七十三年九月廿二日第十二次修正，七十四年二月十六日第十三次修正，七十四年十一月廿三日第十四次修正，七十五年十二月廿日第十五次修正，七十七年九月十七日第十六次修正，七十八年九月廿七日第十七次修正，七十九年九月廿七日第十八次修正，八十年九月廿六日第十九次修正，八十一年九月廿五日第廿次修正，八十二年九	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四十二條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六十年十一月二日訂立，六十二年十二月廿八日第一次修正，六十三年六月廿五日第二次修正，六十三年十月五日第三次修正，六十四年六月廿八日第四次修正，六十五年六月六日第五次修正，六十六年六月廿五日第六次修正，六十七年十月十四日第七次修正，六十八年十月廿日第八次修正，六十九年九月廿日第九次修正，七十年九月廿六日第十次修正，七十一年十一月廿日第十一次修正，七十三年九月廿二日第十二次修正，七十四年二月十六日第十三次修正，七十四年十一月廿三日第十四次修正，七十五年十二月廿日第十五次修正，七十七年九月十七日第十六次修正，七十八年九月廿七日第十七次修正，七十九年九月廿七日第十八次修正，八十年九月廿六日第十九次修正，八十一年九月廿五日第廿次修正，八十二年九	增訂本次修正日期及次別。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月廿四日第廿一次修正，八十三年九月廿二日第廿二次修正，八十四年五月廿六日第廿三次修正，八十四年十月廿日第廿四次修正，八十五年十一月六日第廿五次修正，八十六年十二月卅日第廿六次修正，八十八年四月卅日第廿七次修正，八十九年六月八日第廿八次修正，九十年五月卅一日第廿九次修正，九十一年六月廿日第卅次修正，九十二年六月十八日第卅一次修正，九十三年六月十七日第卅二次修正，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第卅三次修正，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第卅四次修正，九十六年六月廿一日第卅五次修正，<u>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第卅六次修正。</u>	月廿四日第廿一次修正，八十三年九月廿二日第廿二次修正，八十四年五月廿六日第廿三次修正，八十四年十月廿日第廿四次修正，八十五年十一月六日第廿五次修正，八十六年十二月卅日第廿六次修正，八十八年四月卅日第廿七次修正，八十九年六月八日第廿八次修正，九十年五月卅一日第廿九次修正，九十一年六月廿日第卅次修正，九十二年六月十八日第卅一次修正，九十三年六月十七日第卅二次修正，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第卅三次修正，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第卅四次修正，九十六年六月廿一日第卅五次修正。	

第五案

本公司董事會提

案由：為整合中龍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龍)擬提高持股比例至百分之百，採增資發行新股方式與中龍其他股東進行股份轉換，換股比例 1:2.6，敬請 公決。

說明：

- 一、本公司為統合集團一貫作業鋼鐵事業管理暨資源配置最佳化、提升經營績效與市場競爭力等，擬與持有中龍股份約 52.01% 之其他中龍股東，進行股份轉換。
- 二、依股價淨值比法、現金流量折現法、歷史交易價格法等評估後，其換股比例為：中龍普通股、甲種記名式特別股及乙種記名式特別股均為二．六股換發本公司普通股一股。不滿一股之畸零股，中龍股東得自行歸併成整股，未歸併者按面額折發現金，尾數不足一元者，進位至元，差額以公司費用列支。累積後之畸零股，授權本公司董事長處理之。
- 三、股份轉換基準日暫訂為民國 97 年 9 月 30 日，轉換完成後，中龍將成為本公司百分之百持股子公司。股份轉換契約及換股比例合理性之獨立專家意見書如附件一、二。
- 四、本案除須取得相關主管機關核准外，依企業併購法第 29、30 條規定，股份轉換契約應經本公司及中龍雙方股東會通過。
- 五、本案經股東會通過後，如依股份轉換契約有須修改之處或須調整換股比例時，除依法令、主管機關核示、公司章程或股份轉換契約之規定，須由股東會再行同意者外，雙方得經董事會核決後逕行辦理。

議決：

附件一

股份轉換契約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

地址：高雄市小港區中鋼路 1 號

立契約書人：

中龍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

地址：台中縣龍井鄉麗水村龍昌路 100 號

為擴大甲、乙雙方經營規模、整合集團資源、提升經營績效與市場競爭力等目的，經雙方協議進行股份轉換，並訂立本股份轉換契約（下稱「本契約」）如下：

第一條 股份轉換之方式

甲、乙雙方同意依中華民國「企業併購法」規定，以股份轉換之方式，將乙方所有已發行之股份於股份轉換基準日（詳見本契約第四條定義）讓與甲方（截至本契約簽訂日止甲方已持有乙方股份者除外），以作為乙方股東承購甲方新發行普通股之對價，於股份轉換完成後（下稱「本股份轉換案」），乙方將成為甲方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

第二條 參與股份轉換之公司資本結構

1. 甲方

- (1) 截至本契約簽訂日止，甲方額定資本總額為新台幣 120,000,000,000 元整，分為 12,000,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可分次發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15,352,910,160 元整，分為 11,535,291,016 股（包括普通股股份 11,496,412,016 股及特別股股份 38,879,000 股）。
- (2) 甲公司之子公司持有甲公司股票，依持股比例計算視同庫藏股票處理，截至 96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庫藏股票按持股比例計算累計為 84,543,481 股，平均持有成本約為每股新台幣 16.75345 元。

2. 乙方

- (1) 截至本契約簽訂日止，乙方額定資本總額為新台幣 50,000,000,000 元整，分為 5,000,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可分次發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27,359,761,570 元整（包括普通股股份 2,555,976,157 股、甲種記名式特別股股份 100,000,000 股及乙種記名式特別股股份 80,000,000 股）。

第三條 換股比例

1. 立約人同意以 96 年 12 月 31 日（以下簡稱「股份轉換決算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為計算基礎，並參酌各方之經營狀況、股票市價、每股盈餘、每股淨值、公司展望、雙方 96 年度預估盈餘分配（甲方預計配發之 96 年度股票股利 3,460,587,300 元、現金股利 40,373,518,556 元、員工股票紅利 1,384,702,430 元、員工現金紅利 923,134,958 元及董監酬勞 69,235,122 元；乙方預計配發之 96 年度股票股利 1,409,786,890 元、現金股利 100,000,000 元、員工現金紅利 74,277,500 元及董監酬勞 1,485,550 元）及其他相關因素，同意以乙方普通股股票每 2.6 股換發甲方普通股股票 1 股，乙方甲種記名式特別股股票每 2.6 股換發甲方普通股股票 1 股，乙方乙種記名式特別股股票每 2.6 股換發甲方普通股股票 1 股（以下稱「換股比例」）。
2. 為實行股份轉換，於股份轉換基準日甲方預計發行 575,991,075 股之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予乙方股東（以股份轉換基準日當時乙方股東名簿記載為準），且於完成本股份轉換案後，甲方之額定資本額為新台幣 140,000,000,000 元，實收資本額預估為新台幣 125,958,110,640 元，每股面額 10 元，共計發行股數為 12,595,811,064 股。惟甲方實際發行新股股數及實收資本額將依本契約第六條換股比例之調整或其他情事之發生而有所增減。
3. 乙方股東因股份轉換之換發不滿甲方 1 股之畸零股份，乙方股東得將各該畸零股份之股份相互合併或轉讓予同一乙方股東。如果乙方股東未予合併或轉讓畸零股份之股份，授權甲方董事長洽特定人以面額承購，按比例計算給付現金予乙方股東（折算之單

位數額，四捨五入算至新臺幣「元」爲止)。

第四條 股份轉換基準日

股份轉換基準日暫定爲 97 年 9 月 30 日。惟如甲、乙雙方認爲有變更股份轉換基準日之必要時，得由雙方董事會另行協議訂定之。

第五條 甲方公司章程

爲配合本契約所約定之股份轉換，甲方應配合修正其公司章程（包括但不限於基於股份轉換之目的增加資本總額等目的）。

第六條 換股比例之調整

1. 本契約簽訂後，如有下列情形發生時，雙方之股東會均授權其各自之董事會得依本條約定於十個營業日內共同協商變更換股比例，無須另行召開股東會決議，而甲方依本契約第三條第二項股份轉換而發行之新股股數亦隨同調整之：
 - (1) 除本契約第三條第一項記載之雙方 96 年度預計盈餘分配以外，本契約簽訂後辦理現金增資、新發行轉換公司債、新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任何其它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但甲方擬議中與國外鋼鐵同業之策略合作案不在此限）。
 -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重大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爲。
 -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重大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4) 任一方再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5) 參與股份轉換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6) 其他因法令變更或相關主管機關核示或行政指導而有調整換股比例之必要者。
 - (7) 發生其他重大事由致影響換股比例者。
2. 本契約所稱「重大」，係指與 96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比較，甲方或乙方發生淨值減少達百分之五以上之情形。

第七條 雙方之聲明與擔保

雙方聲明與擔保自本契約簽訂日至股份轉換基準日止之下列事

項：

- (1) 公司之合法設立及存續：公司係依據中華民國公司法設立登記且現在依然合法存續之股份有限公司，並已取得所有必要之執照、核准、許可及其它證照以從事其依法所登記之營業項目。
- (2) 雙方已決議通過本股份轉換案，乙方並依公司法第 223 條規定由監察人代表公司簽訂本契約。
- (3) 本契約書之合法性：本契約書之簽訂及履行並無違反(i)任何現行法令之規定；(ii)法院或相關主管機關之裁判、命令或處分；(iii)雙方章程或股東會決議，或(iv)依法應受拘束之任何契約、協定、聲明、承諾、保證、擔保、約定或其他義務。
- (4) 財務報表及財務資料：所提供之財務報表皆係依據商業會計法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且其內容及其它財務資料皆係正確、真實，並無任何虛偽、隱匿或誤導之情事。
- (5) 租稅之申報及繳納：依法應申報之租稅皆已於法定期限內如實申報並已於繳納期限內全部繳納完竣，並無任何滯報、漏報、短報、漏徵、短徵、逃漏稅捐或其他違反相關稅法規定、命令或解釋函令之情事。至今尚進行中或顯有可能發生之稅務行政救濟案件不致於對公司之業務或財務產生任何重大不利之影響。
- (6) 訴訟及非訟事件：至今並無任何進行中或顯有可能發生之訴訟事件或非訟事件，足使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畫、財務狀況、停頓營運或對該方之業務或財務產生任何重大不利之影響。
- (7) 資產及負債：所有之資產及負債皆已明列於財務報表中，且就上開所列其所有之資產皆擁有合法的所有權，其使用、收益及處分，除財務報表已揭露者之外，不受任何拘束或限制。
- (8) 或有負債：除財務報表已揭露者之外，公司並無任何或有負債會對公司之業務或財務產生任何重大不利之影響。
- (9) 表冊與紀錄：所有表冊及紀錄均已依法令要求及正常之營業實務予以完整保存並正確紀錄。

- (10) 契約及承諾：所簽訂、同意或承諾之任何形式之重大契約、協定、聲明、保證、擔保、約定或其他義務皆已提供或告知他方，並無任何虛偽、隱匿或不實之情事。
- (11) 環保事件：所營之事業如依相關環保法令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公司皆已依相關規定辦理。
- (12) 勞資糾紛：除已揭露者之外，公司至今尚無發生任何勞資糾紛或有違反相關勞工法令受勞工單位處分之情事。
- (13) 其他情事：至今尚無任何其它重大虛偽不實、違反法令或喪失債信或足以影響公司繼續營運之重大情事。

第八條 承諾事項

- 1. 甲、乙雙方承諾自本契約簽訂日至股份轉換基準日止之下列事項：
 - (1) 維持正常營運活動及慣行之營運方式。
 - (2) 本於誠信儘速辦理本股份轉換案之各項法定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臺灣證券交易所就本股份轉換案出具同意股份轉換之意見書、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就本股份轉換案核准因股份轉換所發行之新股及其他相關主管機關之核准等。
- 2. 甲、乙雙方承諾於簽訂本契約至股份轉換基準日：
 - (1) 乙方發佈任何與本股份轉換案相關之資訊應經甲方之同意；惟如係依法令要求發佈與本股份轉換案相關之資訊，無需經他方之同意，但應盡其最大努力於相關資訊揭露前，先與他方確認相關資訊之內容。
 - (2) 甲、乙雙方承諾將以符合營業常規並且與歷來之業務執行方式相同之標準執行業務，並且將維持及依照歷來之方式維護財產之良好狀態。例如：
 - (i) 維持業務及組織之完整。
 - (ii) 盡其最大努力維持現有業務重要之所有契約之有效性。
 - (iii) 於獲知有任何已發生或即將發生之以己方為被告之重大訴訟、請求、法律爭訟及調查，應立即通知他方。

- (3) 甲、乙雙方承諾自本契約簽訂之日起至股份轉換基準日止，己方所有截至股份轉換基準日仍為有效之一切權利義務(包括但不限於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及契約等)，仍繼續存在。
3. 乙方承諾於本契約簽訂之日起二十日內，取得其所有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已發行股份總額 10%之股東之書面承諾，書面同意依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第 51 條相關規定，按提撥比率各自提交新股集中保管。

第九條 異議股東收買股份請求權

1. 甲、乙任一方之股東，依法令規定對本股份轉換案表示異議，並請求買回其持股時，該方當事人應依法令之規定按公平價格收買該等異議股東之持股。任一方依本條規定收買股份，不應視為本契約第六條第一項第八款之「重大事由」。
2. 乙方依本條規定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股份轉換基準日銷除，而本契約第二條有關乙方之實收資本額及第三條甲方因本股份轉換案所應發行之股份數量均應隨之為適當及必要之調整。
3. 若甲方依本條規定買回其股份時，除該等買回股份係於股份轉換基準日銷除，而本契約第二條所定甲方之實收資本額應隨之為適當及必要之調整外，甲方有權以此等買回股份之一部或全部轉讓予乙方股東，以取代其於本股份轉換案中原擬發行予乙方股東之同等數量新股。

第十條 原任董事及監察人之任期安排

1. 於股份轉換基準日，甲方現任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之任期未屆滿者仍繼續擔任其職務至任期屆滿。
2. 乙方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於股份轉換基準日全部解任，由甲方依法指派乙方之董事及監察人，並由乙方董事會依法選任其董事長。

第十一條 轉換後股票之交付

乙方股東應依甲方之股務代理機構寄發之換票通知書所載期限及方式，將所持有之乙方股票及所有表彰權利或其他附加之文件全數移轉交付甲方之股務代理機構。

第十二條 執行進度與逾期處理

1. 甲、乙雙方應於 97 年 6 月 19 日或雙方協議之其他日期依法召開股東會以議決本股份轉換案及本契約，股份轉換基準日並得依照本契約第四條之規定配合調整。
2. 甲、乙雙方應依本契約預定時程執行本股份轉換案，如任一方無法於 97 年 6 月 19 日或雙方協議之其他日期前召開股東會，致無法於股份轉換基準日前完成本股份轉換案之程序時，由雙方協商變更時程，繼續執行本股份轉換案。

第十三條 稅捐及費用之分擔

甲、乙雙方同意，有關獨立專家出具意見書、律師出具法律意見書及承銷商為承銷甲方因本股份轉換案增資發行新股所生之費用，由甲方負擔。其餘因本契約之簽訂或履行所生之一切稅捐或費用，除合於免稅或免徵規定者外，由雙方各自負擔。若本契約因未獲相關主管機關核准股份轉換或其他事由而不生效力，則已發生相關費用亦按前開方式由雙方分擔。

第十四條 本股份轉換案完成之先決條件

1. 甲、乙雙方同意本股份轉換案完成之先決條件包括：
 - (1) 雙方各別之股東會依法決議通過本股份轉換案及本契約。
 - (2) 本股份轉換案已取得國內相關主管機關之許可、同意或核准。
 - (3) 除本契約另有約定者外，雙方根據本契約所為之聲明與擔保及承諾事項於股份轉換基準日時仍為正確、真實或已確實履行。
 - (4) 雙方就本契約第六條換股比例之調整結果達成共識。
2. 為取得上述相關主管機關之許可，雙方應全力配合協同辦理之。
3. 如自本契約簽訂一年內，本條之任一先決條件尚未完全成就，且未經雙方合意放棄該項先決條件者，除雙方另有合意外，本契約自動終止。

第十五條 違約情事

任一方未履行或違反其於本契約下之任何義務、承諾或聲明與

保證，如依其性質得予改正時，經未違約之一方以書面限期要求於十五日內改正且未於收到通知後於所訂期限改正者，構成本契約之違約情事。

第十六條 契約之終止/解除

1. 在股份轉換基準日前，除雙方以書面合意終止/解除外，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任一方得以書面通知他方終止/解除本契約：
 - (1) 於違約情事發生時，經未違約之一方依本契約第十五條約定通知改善仍未改善時，未違約之一方得以書面通知違約之一方終止/解除本契約。
 - (2) 法規、法院之判決、裁定或主管機關發布之命令或行政處分禁止本股份轉換案，該等禁止或限制係已確定，且無法經由調整本契約之內容予以改正時，任一方得以書面通知他方終止/解除本契約。
2. 本契約如因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任一方違約之情形而終止/解除者，違約之一方應賠償未違約之他方因此所生之任何費用或損失。
3. 本契約經終止/解除後，契約任何一方得要求他方於本契約終止/解除後七日內歸還他方依本契約之規定所取得之文件、資料、檔案、物件、計劃、營業秘密及其它有形之資訊。

第十七條 其他約定

其他約定事項包括：

- (1) 本契約之解釋、仲裁、訴訟與履行均以中華民國法律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為準。本契約若有未盡事宜，係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辦理。
- (2) 甲、乙雙方對本契約書之解釋或履行有所爭議時，應先行協調解決，無法於三十日內協調解決時，有爭執之一方應將爭議提交仲裁。仲裁應依中華民國仲裁法向中華民國仲裁協會提出。
- (3) 本契約之任何條款如與相關法令有所牴觸而歸於無效者，僅該牴觸之部份無效，本契約之其他條款依然有效。至於因牴

觸相關法令而歸於無效之部分條款，雙方應盡速修訂之，該修訂或議定之部份，除法令、行政指導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需經股東會同意者外，毋庸另提報股東會同意。

- (4) 本契約之任何條款如依相關主管機關或臺灣證券交易所等之核示或行政指導而有變更必要或尚有未盡事宜者，經依相關主管機關或臺灣證券交易所等核示或行政指導之內容，或由雙方另行依相關主管機關或臺灣證券交易所等之核示或行政指導修訂之或逕行議定辦理之，該修訂或議定之部份，除法令、行政指導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需經股東會同意者外，毋庸另提報股東會同意。

- (5) 本契約應以甲、乙雙方書面同意之方式始得變更修訂之。

- (6) 任何本契約之通知，應以掛號或親自遞送之方式依下列之地址為之，始生通知之效力：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高雄市小港區中鋼路 1 號

中龍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台中縣龍井鄉麗水村龍昌路 100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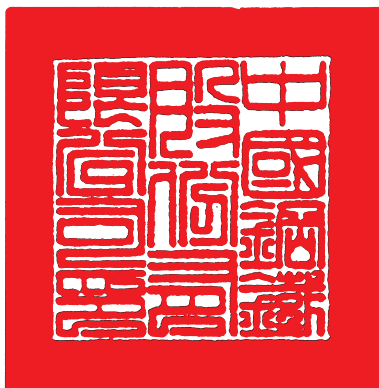
上述地址如有變更，變更之一方應即以書面通知他方，否則不得以其變更對抗之。

- (7) 本契約所使用之標題係僅為便利及參考之用，與本契約之解釋無關。
- (8) 未經他方事前以書面同意，契約任何一方不得將本契約之權利讓與任何第三人或由任何第三人承擔本契約書之義務。
- (9) 契約任何一方之承受人或繼受人應受本契約之拘束。
- (10) 契約任何一方如因法院之裁判或命令、相關主管機關之命令或處分、戰爭、敵對、封鎖、暴動、革命、罷工、停工、火災、颱風、海嘯或水災等不可抗力之因素，致不能或遲延履行本契約書之義務者，無須向他方負擔任何責任。惟上述不可抗力情事發生時，任何一方皆應於知悉後三日內通知他方；惟前開規定並不免除任何一方在不可抗力情形停止後，儘快重新適用本契約並履行其義務之責任。如該不可抗力情事持續超過三個月者，任何一方得於股份轉換基準日前以書

面通知他方終止/解除本契約。

- (11) 除非相關法令另有規定或本契約另有約定外，甲、乙雙方同意對任何在股份轉換基準日前，基於本股份轉換案之目的，由他方向其傳達或自他方所取得之文件、資料、檔案、物件、計劃、營業秘密及其它有形及無形之資訊，皆應嚴守秘密。前述保密義務縱本契約嗣後有解除、撤銷或因任何原因而不存在時，仍應繼續存在。
- (12) 本契約之執行細節與未盡事宜，授權雙方董事會另行決議。
- (13) 本契約正本壹式貳份，副本貳份，由雙方各執正、副本乙份為憑。

(本頁以下空白)



立契約書人：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甲方)

中龍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簽約代表人

林文淵

姓名：林文淵
職稱：董事長

簽約代表人

鄭瑞文

姓名：鄭瑞文
職稱：監察人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十 九 日

附件二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暨中龍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交換換股比例合理性之專家意見書

一、前言

緣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鋼公司」）與中龍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龍公司」），為求能藉產品研發能力的提升及銷售通路的整合而提升經營規模及增加轉投資效益，雙方公司協議由中鋼公司依企業併購法第 29 條發行新股與中龍公司進行股份轉換，由中鋼公司以每 1 股普通股換取中龍公司 2.6 股普通股/特別股，以取得中龍公司剩餘約 52%的股權，以有效結合雙方資源、整合生產能力。本會計師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二十二條規定，就前述案件換股比例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中鋼公司於民國 63 年 12 月 26 日上市，目前股本約為新台幣 1,153 億元，專責鋼品設計製造買賣儲運及其他相關業務。中鋼公司目前為國內唯一擁有高爐煉鋼及軋鋼之一貫作業廠廠商，同時也為國內最重要之料源供應商。中龍公司目前專責於 H 型鋼、小鋼胚等主要鋼材之生產與製造，該公司於 94 年增資進行高爐興建工程，預計第一座高爐於 98 年下半年完工，目前股本約為新台幣 273.5 億元。

茲就本案換股比率之合理性評估如后。

二、雙方公司財務狀況

有關中鋼及中龍 95 年度及 96 年度財務狀況摘述如下：

單位：除每股淨值及每股盈餘為元外，餘為新台幣仟元

公司別 科目別	96 年度		95 年度	
	中鋼	中龍	中鋼	中龍
營業收入	207,918,952	19,436,817	177,658,233	14,302,926
稅後(損)益	51,263,874	1,668,753	39,158,584	1,466,177
資產總額	281,940,623	45,487,249	265,626,695	43,466,676
負債總額	59,285,333	8,195,231	62,093,523	8,198,322
淨 值	222,655,290	37,292,018	203,533,172	35,268,354
股 本	115,352,910	27,359,762	110,944,516	26,212,380
稅後基本每股盈餘	4.49	0.61	3.43	0.53

資料來源：中鋼及中龍提供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 96 年財務報表。

三、評價方法

股票價值之評價方法很多，各種方法皆有其優缺點。目前市場上所採用之評價方式大致以現金流量折現法(以選定之折現率，將標的公司未來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折算成現值，以決定公司價值之方法)及財務分析法(透過對標的公司之財務分析如本益比、淨值比或其他財務比率等進行分析評價之方法)為主。實務上如以現金流量折現法進行評價須依據雙方公司對未來現金流量之預估值，故涉及較多假設性項目。因此本案若採用現金流量折現法進行評價，則雙方公司需先行針對相關假設進行確認並取得共識。另，中龍公司於 94 年進行現金增資擴建工程迄今尚未完工，故中龍公司在擴建工程完成前的年度，每股盈餘都會受到股本膨漲過大及在建工程尚無法營運並產生收益二項因素的影響，使其每股盈餘無法完全反映中龍公司的實際獲利能力，故經評估本案尚不宜採用本益比法進行評價。此外，若由市場自由機制產生之交易，其間議定價格亦為決定類似商品價值之重要參考資訊。

因此，本案之二家公司達成以股價淨值比、現金流量折現法及

近期中龍公司交易價格做為評估基礎，並考量目前雙方公司之經營狀況、未來發展條件及股票流動性等其他關鍵因素共同商議確定之換股比例之共識。

四、換股比例及計算依據

茲就中鋼公司與中龍公司初步達成之評價基礎，試算可能之換股比例區間如后：

(一)股價淨值比法

1.中鋼公司之平均股價

中鋼公司為股票上市公司，依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所之民國 97 年 3 月 5 日(含)前 30 個、60 個、90 個及 180 個營業日平均收盤價分別為 45.11、43.94、44.06 及 43.03 元。考量中鋼公司 97 年度預計配發之現金股利、股票股利及員工股票紅利後；設算除權息後 30 個、60 個、90 個及 180 個營業日平均收盤價分別為 39.93、38.81、38.93 及 37.94 元。

2.中龍公司採樣同業之股價淨值比

中龍公司為未上市櫃公司，故選取上市(櫃)同業中提供類似服務及產品之廠商，計有東和鋼鐵(2006)及豐興鋼鐵(2015)二家公司。上述兩家同業公司股價淨值比係以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所之民國 97 年 3 月 5 日(含)前 30 個、60 個、90 個及 180 個營業日之平均股價淨值比分別為 2.265、2.295、2.265 及 2.180。

採樣同業		東和鋼鐵 (2006)	豐興鋼鐵 (2015)	平均股價 淨值比
股價淨 值比	30 個營業日	2.28	2.25	2.265
	60 個營業日	2.36	2.23	2.295
	90 個營業日	2.33	2.20	2.265
	180 個營業日	2.26	2.10	2.180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所之各該同業公開資訊

3. 中龍公司每股價值計算

中龍公司 96 年年底股東權益總額約 372.92 億元，流通在外總股數約 27.36 億股，每股淨值約 13.63 元。其中，因 94 年增資 270 億元興建高爐的在建工程尚未完工投入營運，若此部份給予同業相等之股價淨值比則有高估其價值之可能，故此一部份股價淨值比乘數宜以 1 為計算基礎；中龍公司實際以電爐營運的部份則將依市場同業股價淨值比之均值為乘數進行計算。

(I) 中龍公司分項每股淨值

單位：除每股淨值為元外，餘為新台幣仟元

項目	股東權益總額	每股淨值	備 註
全體股東權益	37,292,018	13.63	96.12.31
高爐部份	27,000,000	9.87	94年增資金額
電爐部份	10,292,018	3.76	
流通在外總股數(仟股)	2,735,976		

(II) 中龍公司每股價值

單位：新台幣元/股

	30 日均值	60 日均值	90 日均值	180 日均值
股價淨值比	2.265	2.295	2.265	2.180
電爐推估價值(註1)	6.39	6.47	6.39	6.15
高爐價值	9.87	9.87	9.87	9.87
合計價值	16.26	16.34	16.26	16.02
除權後每股價值(註2)	15.43	15.51	15.43	15.20

註1：因中龍公司為未上市櫃公司，其股價尚需考量其市場流動性折價。一般未上市櫃公司股價之流動性折價約為25%。

註2：依中龍公司提供資料核算。

4. 中鋼公司及中龍公司依股價淨值比法計算之換股比例

單位：新台幣元/股

股價	30日均值	60日均值	90日均值	180日均值
中鋼公司	39.93	38.81	38.93	37.94
中龍公司	15.43	15.51	15.43	15.20
換股比例(中鋼：中龍)	1：2.59	1：2.50	1：2.52	1：2.50
換股比例區間	1：2.50～1：2.59			

(二) 歷史交易價格

中龍公司於96及97年度皆有股東交易處份持股的情事，故將其交易資訊揭露如下並做為換股比例計算參考依據。

1. 近期交易價格

單位：新台幣元/股；仟股

交易時間	交易價格
96.08~97.01 加權平均交易價格	14.76
除權息後股價(註3)	14.00

註3：依中龍公司提供資料核算。

2. 依歷史交易價格計算之換股比例

單位：新台幣元/股

股價	30日均值	60日均值	90日均值	180日均值
中鋼公司	39.93	38.81	38.93	37.94
中龍公司	14.00	14.00	14.00	14.00
換股比例(中鋼：中龍)	1：2.85	1：2.77	1：2.78	1：2.71
換股比例區間	1：2.71～1：2.85			

(三) 現金流量折現法

1. 中龍公司普通股及特別股每股價值

依據中龍公司未來營運假設預估，該公司於第一座

高爐完成後 2 年(民國 100 年)即可申請股票上市，故假設特別股於上市年度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設算普通股及特別股股東於民國 100 年股票上市後處分持股可獲得之收入及上市前各年度獲配股息之折現值，分別評估中龍普通股及特別股之股權價值如后：

單位：新台幣元/股

股票	普通股	甲種特別股	乙種特別股
民國 98 年-民國 100 年股息收入及股票上市處分收入折現值	22.37	22.10	21.92
流動性折價後股價(註 4)	16.77	16.57	16.44

註 4：因中龍公司為未上市櫃公司，其股價尚需考量其市場流動性折價。一般未上市櫃公司股價之流動性折價約為 25%。

2. 中鋼公司及中龍公司依現金流量折現法計算之普通股換股比例

單位：新台幣元/股

股價	30 日均值	60 日均值	90 日均值	180 日均值
中鋼	39.93	38.81	38.93	37.94
中龍	16.77	16.77	16.77	16.77
換股比例(中鋼：中龍)	1：2.38	1：2.31	1：2.32	1：2.26
換股比例區間	1：2.26 ~ 1：2.38			

3. 中鋼及中龍依現金流量折現法計算之甲種特別股換股比例

單位：新台幣元/股

股價	30 日均值	60 日均值	90 日均值	180 日均值
中鋼	39.93	38.81	38.93	37.94
中龍	16.57	16.57	16.57	16.57
換股比例(中鋼：中龍)	1：2.41	1：2.34	1：2.35	1：2.29
換股比例區間	1：2.29 ~ 1：2.41			

4. 中鋼及中龍依現金流量折現法計算之乙種特別股換股比例

單位：新台幣元/股

股價	30日均值	60日均值	90日均值	180日均值
中鋼	39.93	38.81	38.93	37.94
中龍	16.44	16.44	16.44	16.44
換股比例(中鋼：中龍)	1：2.43	1：2.36	1：2.37	1：2.31
換股比例區間	1：2.31～1：2.43			

5. 特別股換股比例評估

本法假設中，中龍公司預計於第一座高爐完成後2年(民國100年)即上市並將全部特別股轉換為普通股以取得流通性。而在中龍公司永續經營且正常營運狀況的假設下，因在民國100年前普通股皆配發股票股利，而特別股僅領取現金股利，致使產生普通股股權價值較特別股為高的情形。然中龍公司所發行的特別股具有提前轉換為普通股的權利，自民國97年起各年度11月15日起至11月30日止，得辦理轉換為相同股數之普通股，故當預估特別股股權價值較普通股為低時，特別股股東應會執行該項權利轉換為普通股。因此，雖以本法評估之特別股股權價值較普通股為低，但特別股股東因可轉換為普通股，故應適用普通股之換股比例。

五、換股比例區間彙總

評價方法	中龍每股價值	換股比例區間
股價淨值法(除權息)	15.20～15.43	1：2.50～1：2.59
歷史交易價格(除權息)	14.00	1：2.71～1：2.85
現金流量折現法(除權息)	16.77	1：2.26～1：2.38
換股比例區間(中鋼：中龍)	1.00：2.26～2.85	
關鍵因素	綜合考量： 1.每股淨值 2.獲利能力 3.目前經營狀況 4.未來發展條件 5.股價流動性 6.研發及技術能力等	
雙方董事會共同議定 (中鋼：中龍)	1.00：2.60	

本案換股比例合理性區間之設算，除採用考量除息權影響數之股價淨值比法、現金流量折現法及歷史交易價格等評價模式外，為取得較客觀之同業參考區間，股價淨值比法及現金流量折現法股價資料，係以民國 97 年 3 月 5 日(含)前 30 個、60 個、90 個及 180 個營業日之平均值計算其同業參考價值，可得中鋼公司與中龍公司之換股比例區間約在 2.26~2.85 之間。複考量未來二家公司獲利能力、經營狀況及未來發展條件等因素，雙方議定之換股比例中鋼公司：中龍公司=1：2.60 尙在前述區間範圍內。

六、結論

綜上所述，本案經採用雙方公司同意之股價淨值比法、現金流量折現法等評價模式並參考中龍公司近期交易價格，以評估中龍公司普通股及特別股之合理價格區間，並考量中龍公司因非屬上市櫃公司而有股票流動性問題的因素。經評估後普通股合理之換股比例區間約在 2.26~2.85 之間。

另中龍公司已發行之特別股因涉及普通股皆配發股票股利而特別股配發現金股利及中龍公司預計上市後，股東即會將特別股全數轉換為普通股的影響，致使依現金流量折現法計算之結果，特別股股權價值較普通股為低，惟考量特別股股東評估轉換為普通股較為有利時其會轉換成普通股，特別股之換股比例參照普通股辦理應屬合理。

綜上所述，雙方議定由中鋼公司以普通股 1 股換發中龍公司 2.60 股普通股/特別股，以取得中龍公司約 52%之股權，本案之換股比例應屬允當合理。

評估人：朱建州會計師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六 日

財務專家獨立聲明書

本人受託就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與中龍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交換案，有關雙方換股比例之合理性，依相關規定提出換股比例合理性專家評估意見書。

本人為執行上開業務，特聲明並無下列情事：

1. 本人或配偶現受該發行公司或證券承銷商聘雇，擔任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給者。
2. 本人或配偶曾任該發行公司或證券承銷商之職員，而解任未滿二年者。
3. 本人或配偶任職之公司與該發行公司或證券承銷商互為關係人者。
4. 與該發行公司或證券承銷商負責人或經理人有配偶或二等親以內親屬關係者。
5. 本人或配偶與該發行公司或證券承銷商有投資或分享利益之關係者。
6. 為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現任之董事、監察人及其配偶或二等親以內親屬關係者。
7. 本人或配偶任職之公司與該發行公司具有業務往來關係者。

爲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與中龍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交換案，本人提出之專家評估意見均維持超然獨立之精神。

評 估 人： 朱 建 州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三月六日

簡 歷 表

學歷	國立中正大學會計學研究所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航運管理系
經歷	大鼎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航運管理系講師
	崇右技術學院會計資訊系講師
	頂尖堂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經理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

第 六 案

本公司董事會提

案由：擬發行新股以整合中龍鋼鐵公司股權，進行股份轉換，敬請 公決。

說明：

- 一、本公司為辦理股份轉換，須發行普通股 575,991,075 股予中龍鋼鐵公司股東，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共計新台幣 5,759,910,750 元。惟實際因股份轉換而發行之新股股數，將依股份轉換契約第六條換股比例調整之，或其他情事之發生而有所增減。
- 二、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有普通股相同。
- 三、發行新股基準日之訂定等相關事宜，除股份轉換契約另有規定外，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議決：

第七案

本公司董事會提

案由：擬具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敬請 公決。

說明：檢附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

議決：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如採行以第十五條之一第一項之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並加計以該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 會議進行中，應將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持續投影於設置在主席臺之銀幕上，總數如有增加時，應隨即更新之。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如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並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 會議進行中，應將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持續投影於設置在主席臺之銀幕上，總數如有增加時，應隨即更新之。	酌作文字修正，以期明確。
第十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除依第二項辦理者外，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	第十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除依第二項辦理者外，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	酌作文字修正，以期概括。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但對於公司法及其他法令或章程規定之特別決議事項，<u>不適用之</u>。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但對於公司法規定之特別決議事項，其<u>決議之作成，應依照公司法規定</u>。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四條 主席對於議案及其修正案、替代案或臨時動議，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四條 主席對於議案及<u>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u>，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酌作文字修正，以期概括。
第十五條 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三款及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其表決權受限制或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三款及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其表決權受限制或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u>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u>	原第二項至第四項，改列為第十五條之一第一項至第三項，並就原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以期明確及概括。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總數。 除行使董事、監察人之選	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u>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u>。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總數。 除行使董事、監察人之選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舉權外，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因此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惟仍應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第十五條之一 <u>本公司得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未親自出席且未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之股東，得以所定之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凡以該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均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與原議案之修正案、替代案及其他附屬動議，均視為棄權。</u>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	舉權外，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因此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惟仍應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請詳前條第二項至第四項）	詳前條說明。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十五條之二 <u>除依前條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外，表決由主席就下列方式擇一行之：</u> <u>一、投票表決。</u> <u>二、以條碼、鍵盤輸入等電子方式表決。</u> 第十六條 議案及附屬動議、臨時動議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其他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	第十六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	為節省投票、開票及計票時間，增訂主席得採行條碼、鍵盤輸入等電子表決方式之規定。 一、第一項及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以期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議案及臨時動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前條所定二表決方式同。 <u>就依前項徵詢而有異議之議案、臨時動議及附屬動議，主席得決定僅由贊成股東或反對股東行使表決權，但反對股東行使之表決權如未達否決該議案或動議所需之表決權者，仍應再由贊成股東行使表決權。</u>	通過之。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u>有異議者，除採取投票方式表決外，亦得僅計算異議股東之表決權數，如其已達出席股東表決權之半數者，為不通過。以上二表決方式之效力，均與投票表決同。</u>	概括。 二、原第二項後段之反表決規定，因第三項新增之單方向表決規定已可含括，爰予刪除。 三、就主席依第二項徵詢全體出席股東而有異議之議案、臨時動議及附屬動議之表決，於第三項增訂主席得決定僅由贊成股東或反對股東行使表決權之單方向表決規定，俾得迅速完成表決程序。
第十八條 表決前，由主席指定監票員三人，及計票員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十八條 議案表決前，由主席指定監票員三人，及計票員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酌作文字修正，以期概括。

第 八 案

本公司董事會提

案由：擬具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敬請公決。

說明：檢附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

議決：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七條 本公司及子公司轉投資總額、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及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除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依各自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規定外，分別規定如下： 一、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總額，其中非鋼鐵關連投資總額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投資其他有價證券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二、非以投資或運輸為主要業務之子公司，其轉投資總額均不得超過各子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投資其他有價證券總額均不得超過各子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均不得超過各子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以	第七條 本公司及子公司轉投資總額、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及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分別規定如下： 一、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總額，其中非鋼鐵關連投資總額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投資其他有價證券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二、除以投資或運輸為主要業務之子公司外，各子公司轉投資總額均不得超過各子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投資其他有價證券總額均不得超過各子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均不得超過各子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	鑑於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所定子公司各項投資限額，有時無法符合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之特殊需求，爰擬參照亞洲水泥公司之作法，改由各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於各自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內，規定各項投資限額，以期因時制宜。其次，由於本公司仍可運用對各國內公開發行子公司之實質控制力，對其擬訂定或修正之各項投資限額之合宜性，予以審查並表示贊成、反對或修改意見，故亦不致發生失控情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投資或運輸為主要業務之子公司，其轉投資總額均不得超過各子公司實收股本二點五倍，投資其他有價證券總額均不得超過各子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均不得超過各子公司實收股本總額。 三、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均不得超過各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十。 前項所稱有價證券不包括第六條第一款第二目以財務調度為目的而取得或處分之低風險投資標的。	四十。以投資或運輸為主要業務之子公司，其轉投資總額均不得超過各子公司實收股本二點五倍，投資其他有價證券總額均不得超過各子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均不得超過各子公司實收股本總額。 三、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均不得超過各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十。 前項所稱有價證券不包括第六條第一款第二目以財務調度為目的而取得或處分之低風險投資標的。	
第十四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按關係人原取得時之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向關係人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	第十四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向關係人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	第一項第一款酌作文字修正，以期明確。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為準設算之，惟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除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外，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準設算之，惟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除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外，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第 九 案

本公司董事會提

案由：為維護本公司投資權益，擬請許可林董事長文淵兼任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中龍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中宇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網際優勢股份有限公司等四家公司董事，敬請 公決。

說明：

一、依據公司法第 209 條第一項：「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爲，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爲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規定辦理。

二、林董事長兼任該四家公司相關資料如下表：

轉投資公司名稱	本公司持股比率	兼任職務	與本公司關聯業務
中鴻鋼鐵公司	39.08%	董事	鋼鐵產品、陶磁及磁性材料之製造及買賣、鋼鐵及機械工業相關設備之設計製造及銷售業務。
中龍鋼鐵公司	47.99%	董事	鋼鐵廠設備之規劃及設計業務及棒鋼、線材、熱軋鋼捲、冷軋鋼捲、鋼板、鋼胚及爐石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中宇環保公司	36.04%	董事	環境保護工程、鋼鐵工業工程、鐵路及捷運系統車廂等業務。
網際優勢公司	40.15% (註)	董事	資訊軟體服務。

註：網際優勢公司係由本公司 100% 持股轉投資事業中盈投資開發公司直接持股 40.15%。

三、本公司與上述轉投資事業在部份業務上固有關聯，唯彼此在產銷階段或所銷售之具體商品、服務方面，基本上仍互有區隔。林董事長擔任上述公司之董事，可藉參與其重要業務經營決策，並監督其業務執行，以收相輔相成之效，並維護本公司投資權益。

議決：

臨時動議

三、臨時動議

則

章

一、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民國六十四年股東常會訂 定
民國九十五年股東常會第五次修正

第 一 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行之。

第 二 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者，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編製議事手冊，並於股東會開會前，將議事手冊及其他會議相關資料

公告。

第 三 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 四 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 五 條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出席簽到卡、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下稱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及出席簽到卡出席股東會，並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 六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 七 條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 八 條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

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如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並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

會議進行中，應將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持續投影於設置在主席臺之銀幕上，總數如有增加時，應隨即更新之。

第十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除依第二項辦理者外，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但對於公司法規定之特別決議事項，其決議之作成，應依照公司法規定。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一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議事終結，經主席依議事規則宣布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十二條 主席應居於公正超然之地位，嚴格執行議事規則，使會議

順利進行。

出席股東有遵守議事規則、發言禮貌及維持議場秩序之義務。

第 十三 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及姓名或名稱，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 十四 條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 十五 條 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三款及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其表決權受限制或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

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總數。

除行使董事、監察人之選舉權外，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因此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惟仍應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第 十六 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有異議者，除採取投票方式表決外，亦得僅計算異議股東之表決權數，如其已達出席股東表決權之半數者，為不通過。以上二表決方式之效力，均與投票表決同。

第 十七 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 十八 條 議案表決前，由主席指定監票員三人，及計票員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 十九 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另訂之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辦理。

第 二十 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

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並在本公司網站上充分揭露。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並付諸表決者，應載明表決方式及表決結果。董事、監察人之選舉，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當選董事、監察人之當選權數。

第二十一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第二十二條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二十三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帶「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而以自備之擴音器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或有其他妨礙議場秩序之行爲，經主席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二十四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不能繼續使用者，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二十五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同。

二、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 第 二 條 本公司經營業務範圍如下：
一、CA01010鋼鐵冶鍊業；
二、CA01030鋼鐵鑄造業；
三、CA01020鋼鐵軋延及擠型業；
四、CA01050鋼材二次加工業；
五、CA02080金屬鍛造業；
六、CA03010熱處理業；
七、CA04010表面處理業；
八、E103101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
九、E602011冷凍空調工程業；
十、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背書保證事宜。
- 第二條之二 本公司轉投資他公司為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總額，其中非鋼鐵關連投資總額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
- 第 三 條 本公司設於高雄市，並得於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
- 第 四 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除證券管理機關另有規定外，以登載於本公司所在地之通行日報顯著部行之。

第二章 股 份

- 第 五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仟貳佰億元，分為壹佰貳拾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上述股份內得發行特別股。
- 第 六 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完納稅捐、彌補虧損及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後，應先按票面額百分之十四分派特別股股

息，其餘提撥百分之零點一五董事、監察人酬勞金及百分之三至百分之五員工紅利，並按票面額百分之十四分派普通股紅利；如尚有可分派之盈餘，按各特別股及普通股股東持有股份比例再分派紅利。但必要時，得經股東會決議，於分派特別股股息後，先酌提特別盈餘公積或酌予保留盈餘。如某一年度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特別股股息時，上述應優先分派而未分派之特別股股息，應累積於以後年度有盈餘時，儘先補足之。

本公司企業生命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前項股息及股東紅利之分派，分配現金不低於百分之七十五，分配股票不高於百分之二十五。

特別股分派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及比例與普通股同。

特別股之股東無選舉董事及監察人之權，其他權利義務與普通股之股東同。

本公司發行之特別股，得以盈餘或發行新股所得之股款收回之。

特別股股東得請求將特別股變更為普通股。

第 七 條 本公司股票除不印製實體者外，應予編號，由董事三人以上之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如不印製實體者，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八 條 本公司股票除不印製實體者外，概為記名股票。股票上應表明各股東之真實本名，其以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應將政府或法人股東或其代表人之住址及真實本名詳載於本公司之股東名簿上，其為二人以上之股東所共有者，應推定一人為其代表。

第 九 條 股票因轉讓過戶或遺失、毀滅等情事，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之。

第 十 條 股票因分合、污損、失滅或特別股變更為普通股而換發或補發新股票時，本公司得酌收工本費。

第 十一 條 股東應將其印鑑式樣，送繳本公司登記，以供股票轉讓及

行使公司法第五章第三節所定各項股權時核對之用。

第 十二 條 股東向本公司登記印鑑之印章如因遺失、毀滅或其他事由更換印鑑式樣時，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更換新印鑑。

第 十三 條 於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或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於公司決定分派股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股份轉讓之登記。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 十四 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一、股東常會。

二、股東臨時會。

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 十五 條 股東會之召集程序，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 十六 條 除公司法及其他法令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會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方得開會，其決議應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 十七 條 出席股東會之股東，不足前條之股份總數，但已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經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得作成假決議。此項假決議應以書面按各股東在股東名簿上之最後住址，分送各股東。並應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如在再行召開之股東會仍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並經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即可作成正式決議。

前項假決議，對公司法及其他法令或本章程規定之特別決議事項，不適用之。

第 十八 條 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三款及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其表決權受限制或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 十九 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加蓋存留本

公司之印鑑，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並行使其一切權利。
。代理人不必為本公司之股東。

第二十條 股東會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二十一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決議錄，由股東會主席簽署，並連同出席股東簽名簿及出席代理人委託書，一併送交董事會，作為公司紀錄。

第四章 董 事 及 監 察 人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五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全體董事合計最低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令之有關規定。

股東會選舉董事時，以應選出董事人數作為每股之選舉權，此項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以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第二十二條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依前條應選出之每屆董事人數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應選出人數五分之一。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交易法令之有關規定。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分別提名，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二十三條 董事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二十五條 除每屆新當選之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外，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

董事會每季召開一次，應於七日前以書面將會議日期、地點及議程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以書面或其他適當方法通知召集之。

前項通知，任何董事及監察人得以書面於會前或會後，申明放棄。

第二十六條 董事會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

第二十七條 除公司法及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董事會應有現任董事過半數之出席方得開會，其決議應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八條 除證券交易法令另有規定外，董事得以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並得對提出於會議之所有事項代為行使表決權，但每一董事僅得代理其他董事一人。

第二十九條 董事會執行業務應依照法令、章程及股東會之決議以行使其職務。

第三十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資本增減之擬定。

二、公司組織規程之核定。

三、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四、長、中程計畫及年度計畫之審定。

五、年度營業預、決算之審定。

六、計畫型資本支出預算之審定。

七、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之審定。

八、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之擬定。

九、超過董事會授權金額、期限之國內、外借款之核定。

十、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及不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之核定。

十一、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內部控制制度及其他重要章則之核定。

十二、重要契約之主要權利、義務條件之核定。

十三、副總經理以上人員及財務、會計、內部稽核主管任免之核定。

十四、員工待遇標準之核定。

十五、轉投資之審定。

十六、在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之範圍內，對外背書保證之核定。

十七、其他法令賦與職權事項之審定。

第三十條 本公司設監察人三至五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全體監察人合計最低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令之有關規定。

第二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於監察人選舉準用之。

第三十條 監察人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三十一條

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一、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

二、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

三、查核公司簿冊文件；

四、其他法令所賦與之職權。

第三十二條 監察人除依法執行其職務外，並得列席董事會陳述其意見，但不參加表決。

第三十二條 董事、監察人之車馬費及董事長薪資，由董事會參照相關同業及上市公司水準議定。董事長並比照員工薪給待遇之相關規定，支給其他給與。

第三十二條 董事若從事與本公司競業之行爲，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九條第一項規定事先向股東會報告並取得許可。

監察人若從事與本公司競業之行爲，應比照前項規定辦理，並準用公司法第二百零九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所定之特別決議方式。

第五章 經理人及其他員工

第三十三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執行副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

本公司得由董事會衡量組織功能需要，決議設總執行長一人，秉承董事會決議，領導前項經理人負責釐定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有關係企業之重大決策。

前二項經理人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一項及第二項經理人，得由董事兼任之。

第三十四條 總經理秉承董事會決議，如設總執行長者，並秉承其指示，綜理本公司業務之執行，且有為公司簽名之權；執行副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輔佐總經理辦事，在總經理依職權所核定規章或書面授權之範圍內，有為公司簽名之權。

第三十五條 本公司助理副總經理及其他同層級人員與一級主管人員，由總經理提請董事長核准聘雇之，其他員工由總經理聘雇之。但法令另有規定其聘雇須由董事會決議行之者，依其規定。

第三十六條 員工之解任（雇），除政府法令或聘任（雇）契約另有規定或約定外，悉依據本公司人事管理規章或工作規則之有關規定辦理。

第六章 財 務 報 告

第三十七條 本公司之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以當年之中華民國紀元年次為其年度名稱，每一年度終結後，董事會應編製下列各項表冊送請監察人查核後，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三十八條 （刪除）

第七章 附 則

第三十九條 任何人如因其本人或其立有遺囑或未立遺囑之被繼承人現為或曾為本公司之董事或員工，或應本公司之邀請而為任何其他公司之董事或員工，因執行其職務而被牽涉為任

何訴訟或法律程序之當事人時，本公司對於該等人士因抗爭此等訴訟或法律程序，或因提出上訴，所負擔之一切實際及必要之費用，包括律師費在內，得予以補償，但此等董事及員工業務上之過失與違背職務行為，當自行負責。本條對董事及員工之補償權利，並不排斥其應享之其他任何權益。

第 四十 條 （刪除）

第四十一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

第四十二條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六十年十一月二日訂立，六十二年十二月廿八日第一次修正，六十三年六月廿五日第二次修正，六十三年十月五日第三次修正，六十四年六月廿八日第四次修正，六十五年六月六日第五次修正，六十六年六月廿五日第六次修正，六十七年十月十四日第七次修正，六十八年十月廿日第八次修正，六十九年九月廿日第九次修正，七十年九月廿六日第十次修正，七十一年十一月廿日第十一次修正，七十三年九月廿二日第十二次修正，七十四年二月十六日第十三次修正，七十四年十一月廿三日第十四次修正，七十五年十二月廿日第十五次修正，七十七年九月十七日第十六次修正，七十八年九月廿七日第十七次修正，七十九年九月廿七日第十八次修正，八十年九月廿六日第十九次修正，八十一年九月廿五日第廿次修正，八十二年九月廿四日第廿一次修正，八十三年九月廿二日第廿二次修正，八十四年五月廿六日第廿三次修正，八十四年十月廿日第廿四次修正，八十五年十一月六日第廿五次修正，八十六年十二月卅日第廿六次修正，八十八年四月卅日第廿七次修正，八十九年六月八日第廿八次修正，九十年五月卅一日第廿九次修正，九十一年六月廿日第卅次修正，九十二年六月十八日第卅一次修正，九十三年六月十七日第卅二次修正，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第卅三次修正，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第卅四次修正，九十六年六月廿一日第卅五次修正。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 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考慮擬議配發之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後，
本公司設算 96 年度每股盈餘為 4.28 元，

詳細內容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se.com.tw>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年 度	97 年度 (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115,352,910
本年度配股 配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		3.50 元(註 1)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030 股(註 1)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
營業績效 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註 2)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擬制性每 股盈餘及 本 益 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	擬制每股盈餘	(註 2)
	改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	擬制每股盈餘	
	轉增資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餘	擬制每股盈餘	
	轉增資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 1：97 年度預估配股配息情形，係依據 97 年 03 月 19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盈餘分配案填列。

註 2：97 年度未公開財測，依民國 89 年 02 月 01 日台財證(一)字第 00371 號函規定，無須揭露 97 年度預估資訊。

董事長：



經理人：
總經理：



財務副總：



會計主管：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明細表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明細表

(截至本年度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97年4月21日)

職 稱	姓 名	股東戶號或 身分證字號	持有股數(普通股)	持有 成數(%)
董 事 長	林文淵	經濟部代表人 Y00001	2,589,170,277	22.52%
董 事	黃重球			
董 事	謝發達			
董 事	陳源成	群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V01357	1,270,732	0.01%
董 事	翁政義	高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V01360	1,095,941	0.01%
董 事	鍾樂民	景裕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V02376	1,827,167	0.02%
董 事	鄔順財	中國鋼鐵公司產業工會代表人 X00012	3,605,022	0.03%
董 事	陳和宗	新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V01369	1,173,443	0.01%
獨立董事	洪三雄	A101349114	0	0.00%
獨立董事	邱晃泉	E100588951	0	0.00%
獨立董事	黃維生	T102103672	0	0.00%
監 察 人	盧天麟	勞工保險局代表人 V01384	202,263,460	1.76%
監 察 人	盧淵源	弘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V02250	1,100,501	0.01%
監 察 人	王景益	啓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V02555	1,111,866	0.01%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2,598,142,582	22.60%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			204,475,827	1.78%
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			461,411,640	4.01%
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			46,141,164	0.40%

註：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 11,496,499,016 股，特別股 38,792,000 股，總股數為 11,535,291,016 股。

附 錄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二月二十六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三字第 0970007362 號令修正公佈施行

第 1 條 本規則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五條之一第一項之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之委託書，其格式內容應包括填表須知、股東委託行使事項及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基本資料等項目，並於寄發或以電子文件傳送股東會召集通知時同時附送股東。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之用紙，以公司印發者為限；公司寄發或以電子文件傳送委託書用紙予所有股東，應於同日為之。

第 3 條 本規則所稱徵求，指以公告、廣告、牌示、廣播、電傳視訊、信函、電話、發表會、說明會、拜訪、詢問等方式取得委託書藉以出席股東會之行爲。

本規則所稱非屬徵求，指非以前項之方式而係受股東之主動委託取得委託書，代理出席股東會之行爲。

委託書之徵求與非屬徵求，非依本規則規定，不得為之。

第 4 條 （刪除）

第 5 條 委託書徵求人，除第六條規定外，應為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五萬股以上之股東。但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或監察人議案，徵求人應為截至該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依股東名簿記載或存放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證明文件，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金融控股公司、銀行法所規範之銀行及保險法所規範之保險公司召開股東會，徵求人應繼續一年以上，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八十萬股或已發行股份總數千分之二以上。

二、前款以外之公司召開股東會，徵求人應繼續六個月以上，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八十萬股以上或已發行股份總數千分之二以上且不低於十萬股。

符合前項資格之股東、第六條之信託事業、股務代理機構或其負責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擔任徵求人：

- 一、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服刑期滿尚未逾五年。
- 二、因徵求委託書違反刑法偽造文書有關規定，經有罪判決確定，服刑期滿尚未逾三年。
- 三、曾犯詐欺、背信、侵占罪，經受有期徒刑六個月以上宣告，服刑期滿尚未逾三年。
- 四、違反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銀行法、信託業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及其他金融管理法，經受有期徒刑六個月以上宣告，服刑期滿尚未逾三年。
- 五、違反本規則徵求委託書其代理之表決權不予計算，經判決確定尚未逾二年。

第 6 條 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委託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徵求人，其代理股數不受第二十條之限制：

- 一、金融控股公司、銀行法所規範之銀行及保險法所規範之保險公司召開股東會，股東應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但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或監察人議案者，股東應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二以上。
 - 二、前款以外之公司召開股東會，股東應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 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
 - (二) 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八以上，且於股東會有選任董事或監察人議案時，其所擬支持之被選舉人之一符合獨立董事資格。
 - 三、對股東會議案有相同意見之股東，其合併計算之股數符合前二款規定應持有之股數，得為共同委託。
- 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依前項規定受股東委託擔任徵求人，其徵得委託書於分配選舉權數時，股東擬支持之獨

立董事被選舉人之選舉權數，應大於各非獨立董事被選舉人之選舉權數。

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於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或監察人議案時，不得接受第一項股東之委託擔任徵求人或接受徵求人之委託辦理代為處理徵求事務：

一、本身係召開股東會之公開發行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

二、本身係召開股東會之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

前項第二款所稱之子公司，指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條所規定之子公司。

第一項股東或其負責人具有前條第二項所定情事者，不得委託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徵求人。

股東委託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徵求人後，於該次股東會不得再有徵求行為或接受徵求人之委託辦理代為處理徵求事務。

股東會有選任董事或監察人議案時，第一項委託徵求之股東，其中至少一人應為董事或監察人之被選舉人。但擬支持之被選舉人符合獨立董事資格者，不在此限。

第 6-1 條 下列公司不得依第五條第一項規定擔任徵求人或依前條第一項規定委託信託事業、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徵求人：

一、金融控股公司召開股東會，其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條所規定之子公司。

二、公司召開股東會，其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規定無表決權之公司。

第 7 條 徵求人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八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二十三日以前，檢附出席股東會委託書徵求資料表、持股證明文件、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資格報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備查之文件、擬刊登之書面及廣告內容定稿送達公司及副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證基會）。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製作徵求

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證基會予以揭露或連續於日報公告二日。

公司於前項徵求人檢送徵求資料期間屆滿當日起至寄發股東會召集通知前，如有變更股東會議案情事，應即通知徵求人及副知證基會，並將徵求人依變更之議案所更正之徵求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證基會予以揭露。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或監察人議案者，公司除依前二項規定辦理外，應彙總徵求人名單與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中擬支持董事被選舉人之經營理念內容，於寄發或以電子文件傳送股東會召集通知時，同時附送股東。

第一項及第二項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公司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證基會者，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上載明傳送之日期、證基會之網址及上網查詢基本操作說明；以日報公告者，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上載明公告之日期及報紙名稱。

徵求人或其委託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不得委託公司代為寄發徵求信函或徵求資料予股東。

徵求人非於第一項規定期限內將委託書徵求書面資料送達公司者，不得為徵求行為。

第 7-1 條 除證券商或符合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公司外，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應符合下列資格條件：

一、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之股份有限公司。

二、辦理徵求事務之人員，含正副主管至少應有五人，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股務作業實務經驗三年以上。

(二)證券商高級業務員或業務員。

(三)本會指定機構舉辦之股務作業測驗合格。

三、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應包括徵求作業程序，並訂定查核項目。

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應檢具前項相關資格證明文件送交本會指定之機構審核後，轉報本會備查，始得辦理代為處理徵求事務。

本會或本會指定之機構得隨時檢查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之資格條件，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不得拒絕，拒絕檢查者，視同資格不符，且於三年內不得辦理徵求事務；經檢查有資格條件不符情事時，經本會或本會指定之機構限期補正，屆期仍未補正者，於未補正前不得辦理徵求事務。

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於第一項資格條件之實收資本額、人員異動及內部控制制度之徵求作業程序修正時，應於異動或修正後五日內向本會指定之機構申報。

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之內部控制制度應由專責人員定期或不定期實施內部稽核，並作成書面紀錄，備供本會或本會指定之機構查核。

未依前二項規定辦理，經本會或本會指定之機構限期補正，屆期仍未補正者，於未補正前不得辦理徵求事務。

第 8 條 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對於當次股東會各項議案，逐項為贊成與否之明確表示；與決議案有自身利害關係時並應加以說明。
- 二、對於當次股東會各項議案持有相反意見時，應對該公司有關資料記載內容，提出反對之理由。
- 三、關於董事或監察人選任議案之記載事項：
 - （一）說明徵求委託書之目的。
 - （二）擬支持之被選舉人名稱、股東戶號、持有該公司股份之種類與數量、目前擔任職位、學歷、最近三年內之主要經歷、董事被選舉人經營理念、與公司之業務往來內容。如係法人，應比照填列負責人之資料及所擬指派代表人之簡歷。

(三) 徵求人應列明與擬支持之被選舉人之間有無本法施行細則第二條所定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票之情形。

(四) 第五條徵求人及第六條第一項之委任股東，其自有持股是否支持徵求委託書書面及廣告內容記載之被選舉人。

四、徵求人姓名、身分證字號、住址、股東戶號、持有該公司股份之種類與數量、持有該公司股份之設質與以信用交易融資買進情形、徵求場所、電話及委託書交付方式。如為法人，應同時載明營利事業登記證號碼及其負責人姓名、身分證字號、住址、持有公司股份之種類與數量、持有公司股份之設質與以信用交易融資買進情形。

五、徵求人所委託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之名稱、地址、電話。

六、徵求取得委託書後，應依股東委託出席股東會，如有違反致委託之股東受有損害者，依民法委任有關規定負損害賠償之責。

七、其他依規定應揭露之事項。

徵求人或受其委託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不得於徵求場所外徵求委託書，且應於徵求場所將前項書面及廣告內容為明確之揭示。

第一項第三款第二目之擬支持董事被選舉人經營理念以二百字為限，超過二百字或徵求人未依第一項規定於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載明應載事項者，公司對徵求人之徵求資料不予受理。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或監察人議案者，徵求人其擬支持之董事或監察人被選舉人，不得超過公司該次股東會議案或章程所定董事或監察人應選人數。

第 9 條 徵求人自行寄送或刊登之書面及廣告，應與依第七條第一項及第二項送達公司之資料內容相同。

- 第 10 條 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具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姓名。但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受委託擔任徵求人，及股務代理機構受委任擔任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者，得以蓋章方式代替之。
- 徵求人應於徵求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不得轉讓他人使用。
- 第 11 條 出席股東會委託書之取得，除本規則另有規定者外，限制如下：
- 一、不得以給付金錢或其他利益為條件。但代為發放股東會紀念品或徵求人支付予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之合理費用，不在此限。
 - 二、不得利用他人名義為之。
 - 三、不得將徵求之委託書作為非屬徵求之委託書出席股東會。
- 各公開發行公司每屆股東會如有紀念品，以一種為限，其數量如有不足時，得以價值相當者替代之；公司對於股東會紀念品之發放，應以公平原則辦理。
- 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依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定，檢附明細表送達公司或繳交一定保證金予公司後，得向公司請求交付股東會紀念品，再由其轉交委託人，公司不得拒絕。
- 前項股東會紀念品保證金之金額及收取方式，由公司基於公平原則訂定之。
- 第 12 條 徵求人應編製徵得之委託書明細表乙份，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或其股務代理機構；公司或其股務代理機構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將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彙總編造統計表，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證基會，並於股東會開會場所為明確之揭示。
- 第 13 條 非屬徵求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除有第十四條情形外，所受委託之人數不得超過三十人。其受三人以上股東委託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檢附聲明書及委託書明細表乙

份，並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送達公司或其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聲明書應載明其受託代理之委託書非為自己或他人徵求而取得。

公開發行公司或其股務代理機構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將第一項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彙總編造統計表，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證基會，並於股東會開會場所為明確之揭示。

第13-1 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或監察人議案者，委託書於股東會開會前應經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或其他股務代理機構予以統計驗證。但公司自辦股務者，得由公司自行辦理統計驗證事務。公司應將統計驗證機構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變更時，公司應即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

前項所稱驗證之內容如下：

- 一、委託書是否為該公司印製。
- 二、委託人是否簽名或蓋章。
- 三、是否填具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之姓名，且其姓名是否正確。

辦理第一項統計驗證事務應依法令及內部控制制度有關委託書統計驗證作業規定為之；前揭作業規定，應依本會或本會指定之機構訂定之股務單位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有關委託書統計驗證作業相關規定訂定之。

本會或本會指定之機構得隨時檢查委託書統計驗證作業；公司或辦理統計驗證事務者，不得拒絕。

自辦股務公司或股務代理機構違反第三項規定，經本會命令糾正或處罰者，不得再自行或為該違規情事所涉公司辦理股務事務。

第 14 條 股務代理機構亦得經由公開發行公司之委任擔任該公開發行公司股東之受託代理人；其所代理之股數，不受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之限制。

公開發行公司依前項規定委任股務代理機構擔任股東之受託代理人，以該次股東會並無選舉董事或監察人之議

案者為限；其有關委任事項，應於該次股東會委託書使用須知載明。

股務代理機構受委任擔任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股東全權委託；並應於各該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開會完畢五日內，將委託出席股東會之委託明細、代為行使表決權之情形，契約書副本及其他本會所規定之事項，製作受託代理出席股東會彙整報告備置於股務代理機構。

股務代理機構辦理第一項業務應維持公正超然立場。

第 14-1 條 (刪除)

第 15 條 本會或本會指定之機構得隨時要求徵求人、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受託代理人或其關係人提出取得之出席股東會委託書及其他有關文件資料，或派員檢查委託書之取得情形，徵求人、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受託代理人或其關係人不得拒絕或規避。

第 16 條 公開發行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議事手冊或其他會議補充資料、徵求人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之委託明細表、前條之出席股東會委託書及文件資料，不得對應記載之主要內容有虛偽或欠缺之情事。前項文件不得以已檢送並備置於證基會而為免責之主張。

第 17 條 (刪除)

第 18 條 委託書之委任人得於股東會後七日內，向公開發行公司或其股務代理機構查閱該委託書之使用情形。

第 19 條 公開發行公司對於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所發給之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應以顯著方式予以區別。前項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不得轉讓他人使用，持有者並應於出席股東會時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第 20 條 徵求人除本規則另有規定外，其代理之股數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

- 第 21 條 第十三條第一項受三人以上股東委託之受託代理人，其代理之股數除不得超過其本身持有股數之四倍外，亦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
- 前項受託代理人有徵求委託書之行爲者，其累計代理股數，不得超過第二十條規定之股數。
- 第 22 條 使用委託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其代理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一、其委託書用紙非爲公司印發。
 - 二、因徵求而送達公司之委託書爲轉讓而取得。
 - 三、違反第五條、第六條或第七條之一第一項規定。
 - 四、違反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於徵求場所外徵求委託書或第四項規定。
 - 五、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取得委託書。
 - 六、依第十三條出具之聲明書有虛偽情事。
 - 七、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十四條、第十六條第一項或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
 - 八、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代理股數超過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一條所定限額，其超過部分。
 - 九、徵求人之投票行爲與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記載內容或與委託人之委託內容不相符合。
 - 十、其他違反本規則規定徵求委託書。
- 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公開發行公司得拒絕發給當次股東會各項議案之表決票。
- 有第一項表決權不予計算情事者，公開發行公司應重爲計算。委託書及依本規則製作之文件、表冊、媒體資料，其保存期限至少爲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規定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爲止。
- 第 23 條 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不得爲徵求之標的。
- 第 23-1 條 本規則規定有關書表格式，由本會公告之。
- 第 24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但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十五日修正發布之第七條之一修正條文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施行；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日修正發布之第五條及第六條修正條文，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施行。